

## 國立中興大學第五十次校務會議記錄

時間：中華民國 95 年 5 月 5 日上午 9 時 16 分至下午 5 時 45 分

地點：圖書館七樓國際會議廳

主席：蕭校長介夫

紀錄：林秀芳、林珍如

出席：如簽到單

列席：如簽到單

**議事組報告：**本次校務會議有出席代表 114 人，扣除公、病假人數 14 人，應出席代表為 100 人，現已有 55 人報到，已達法定開會標準（51 人），請主席宣佈開會。

**壹、宣佈開會**

**貳、通過會議程序及時間分配表**

**參、宣讀校務會議議事規則**

**肆、主席致詞暨校務報告**

**伍、前（四十九）次決議案執行情形**

**柒、提案討論**

提案編號：第一案

提案單位：工學院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工學院附設工程科技研發中心設置辦法」第五條條文案，請討論。

說明：

- 一、本設置辦法於第四十九次校務會議中依據教育部規定學校二級附屬單位不得分組辦事，業修正相關條文。惟第五條定期召開業務會報之參加人員各組組長未修正刪除，爰再提本次會議修正。
- 二、本案業經九十四學年度第二次工學院院務會議討論通過。

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 國立中興大學工學院附設工程科技研發中心設置辦法

設立案經八十三年十月一日工學院八十三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院務會議通過  
設置辦法草案經八十四年五月十一日本校八十三學年度第廿八次校務會議延續會修訂通過  
設置辦法草案經八十四年七月廿八日教育部台(84)高字 036975 號核定通過  
九十一年五月十日本校第四十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一條）  
九十四年十月十八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三、四、六條）  
九十四年十二月九日第四十九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三、四、六條）  
九十五年五月五日第五十次校務會議通過（第五條）

第一條：為提升工程科技研究水準，並推動工程相關科技之實用化，以響應產業技術生根之政策，特依照本校組織規程第七條之規定，於工學院設立工程科技研發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第二條：本中心之任務如下：

- （一）促進校內外工程學術科技交流。
- （二）促進工程科技研究專長之整合及實用化。
- （三）協助產業界研究發展或產業升級，增進本校教師與工業界之產學合作機會。
- （四）協助並提高國內產業界在本國經濟轉型時之因應能力，以促進產業界技術自主及本土化。
- （五）支援、協調各系所相關教學研究與推廣。
- （六）其他與工學院研究發展有關事項。

第三條：（一）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由工學院院長就工學院專任教授提請校長聘兼之。中心主任任期以配合院長任期為原則，連聘得連任一次。

- （二）本中心為促使研究發展工作之落實，置兼任研究員（教授）、兼任副研究員（副教授）、兼任助理研究員（助理教授、講師），均由本校專任教師兼任之；並得聘雇研究助理人員各若干人，以協助及辦理執行本中心各項研究工作。

第四條：本中心作業細則另訂之。

第五條：本中心定期召開業務會報，由中心主任召集相關人員參加，討論中心之研究、專案計劃及業務推展事項。

第六條：本設置辦法經工學院院務會議及本校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編號：第二案

提案單位：獸醫學院（獸醫教學醫院）

案由：擬請修訂「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院獸醫教學醫院設置辦法」部分條文案，請討論。

說明：

一、因應本校二級單位不再分組辦事，醫院的結構必須進行如附件中的調整。

二、本修訂案業經本學院經獸醫學院 93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及 94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決議通過。

辦法：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 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院獸醫教學醫院設置辦法

六十六年三月廿三日教育部台（六六）高字第 7554 號函核備

六十七年二月十六日教育部台（六七）高字第 4015 號函核備

七十三年八月十五日教育部台（七三）高字第 31912 號函修訂核備

八十四年九月廿五日教育部台（八四）高字第 046857 號函核定

八十九年五月十五日教育部台（八九）高（二）字第 89056536 號函核定

九十年三月廿一日教育部台（九〇）高（二）字第 90038190 號函核定

九十二年七月二十三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20111080 號函復

九十五年五月五日第五十次校務會議通過（第 2、3、4、6 條）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院因應獸醫診療、保健等課程之教學、實習、實驗、研究及推廣所必需，特依照本校組織規程第六條之規定，設立「國立中興大學獸醫教學醫院」（以下簡稱本醫院）。

**第二條** 本醫院因應各項業務性質不同，分辦下列事項：

一、小動物內科。

二、小動物外科。

三、大動物及經濟動物科。

四、野生動物科。

五、檢驗科。

六、住院及感染科。

七、影像診斷科。

八、藥劑室。

九、總務室。

**第三條** 本醫院置院長一人，由獸醫學院院長就獸醫學院專任教授或副教授遴選由獸醫學院院長提請校長選聘兼之。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

**第四條** 本醫院置獸醫師、藥師及職員各若干人，均由本校現有總員額中調配，由獸醫學院提請校長聘任。

**第五條** 本醫院辦事細則由本醫院另定之。

**第六條** 本辦法經獸醫學院院務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編號：第三案

提案單位：獸醫學院（動物疾病診斷中心）

案由：擬請修訂「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院動物疾病診斷中心設置辦法」部份條文案，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 93 年 11 月 9 日台高（二）字第 0930148021 號函及 93 年 12 月 23 日台高通字第 0930171143 號函辦理。

二、本修訂案業經本學院 94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決議通過。

辦法：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 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院動物疾病診斷中心設置辦法

九十二年三月十七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20032113 號函核定第一條至第三條及第五條至第七條條文

九十二年七月二十八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20112666 號函核定第一條及第四條條文

九十五年五月五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三、七條）

**第一條** 為促進本校獸醫學院之教學、研究、教育推廣、協助公私立機構從事疾病診斷、監控及其他有關業務，特依照本校組織規程第六條之規定，設立「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院動物疾病診斷中心」（以下簡稱本

中心)。

第二條 本中心辦理下列業務：

- 一、病理診斷檢驗。
- 二、微生物檢驗。
- 三、分子生物學檢驗。
- 四、血清學檢驗。
- 五、藥物檢驗。

第三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由獸醫學院院長就該院專任教授或副教授遴選，提請校長聘兼之。中心主任任期為三年，連聘得連任一次。

第四條 本中心置兼任研究員（教授）、兼任副研究員（副教授）、兼任助理研究員（助理教授）、兼任研究助理（講師）及獸醫師，以上由獸醫學院院長就該院專任教師、職員提請校長發聘兼之，以協助及辦理執行本中心各項工作。

第五條 本中心所需經費由本中心籌措之。

第六條 本中心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七條 本辦法經獸醫學院院務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編號：第四案

提案單位：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

案由：擬修改「國立中興大學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台電字第 0940173601 號函文辦理。
- 二、本案業經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指導委員會議討論通過。

辦法：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 國立中興大學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設置辦法

74 年 9 月 5 日 教育部台(七四)高字第 37759 號函核備  
80 年 1 月 9 日 本校第廿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80 年 6 月 26 日 教育部台(八十)高字第 32639 號函修訂核備  
84 年 3 月 11 日 本校八十三學年度第二學期臨時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84 年 5 月 5 日 教育部台(八四)高字第 020551 號函核備  
84 年 5 月 29 日 教育部台(八四)高字第 024997 號函核定  
89 年 4 月 15 日 本校第三十八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89 年 5 月 15 日 教育部台(八九)高(二)字第 89056535 號函核定  
91 年 5 月 14 日 本校計資中心指導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91 年 12 月 26 日 本校第四十三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2 年 2 月 17 日 台高(二)字第 0920022408 號函核定  
94 年 3 月 2 日 本校計資中心指導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94 年 5 月 13 日 本校第四十八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5 年 5 月 5 日 第五十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 2、7、10 條)

第一條 本校依據大學法第十一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六條規定，設置「國立中興大學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第二條 本中心之職掌：

1. 推廣本校各學系所應用電子計算機之教學及研究。
2. 提供計算機設備及技術諮詢。
3. 協助本校建立行政業務電腦化體系。
4. 定期檢視校園網路合法軟體使用及建立不當資訊防治機制。
5. 校園資訊安全的規劃執行。
6. 建立學校軟體管理制度，以落實保護電腦軟體智慧財產權。
7. 加強學生對網路倫理及智慧財產權之認識。

第三條 本中心設指導委員會(設置要點另訂)指導中心服務計畫之擬定及發展方向。

第四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由校長就相關系所中具教授資格者聘請兼之。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

- 第五條 本中心設服務諮詢組、資源管理組、校務系統組、資訊網路及研究發展組等五組。各置組長一人，由中心主任就相關系所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或本中心人員具有三等技術師(含)以上資格者選出，提請校長聘兼之。
- 第六條 本中心置高級系統管理師、系統分析設計師、高級系統程式設計師、程式設計師、系統維修工程師及職員若干人，均由本校總員額內調配之，以執行本中心各組之工作。前列所置稀少性資訊科技人員均遇缺不補，但九十年八月二日修正施行前已進用之現職資訊科技人員，得繼續留任至其離職為止，其升等仍依本辦法原規定辦理。
- 第七條 本中心因研究發展之需要，得置技術諮詢委員若干人，由中心主任就相關系所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提請校長聘為中心技術諮詢委員，技術諮詢委員為無給職。
- 第八條 本中心於提供全校師生教學、研究及行政管理服務之外，設備亦得對外服務，服務準則另訂之。
- 第九條 本中心辦事細則另訂之。
- 第十條 本辦法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同。

提案編號：第五案

提案單位：校長交議(學務處諮商中心)

案由：擬請修訂「中興大學學生申訴辦法」部分條文(如附件)，請討論。

說明：依教育部台訓(二)字第 0950006739 號函、台訓(二)字第 0950014879 號函及台訓(二)字第 0950022701 號函辦理及「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辦理，增列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得提出申訴之規定。

辦法：校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 國立中興大學學生申訴辦法

94 年 12 月 9 日第 49 次校務會議通過

95 年 5 月 5 日第 50 次校務會議通過(第 1、3、4、6、7、12、17 條)

- 第一條 本校為保障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之權益，依大學法第三十三條第四項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四十條之規定，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第二條 本委員會由委員二十四至三十一人組成，其中必須由每學院教師互選出兩人，各院推派學生一人，並各推選候補委員二人(任一性別各一人)，另由校長遴聘醫學、法律、教育或心理學者及本校教師會代表等合計至多七人。委員中未兼本校行政職務之教師不得少於總額之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委員均為無給職，其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委員會第一次會議由學務長召集，會中選出一人為主席，此後各次會議由該主席召開。學生獎懲委員會之成員不得擔任本委員會之委員。本委員會相關行政作業由學生事務處負責。
- 第三條 本委員會受理申訴範圍為學生對於學校有關受教權益所為之處分，認有違法或不當並損及學生個人權益者，或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不服學校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之事件者，經行政程序處理後仍無法解決者，由申訴人提出申訴。
- 第四條 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之申訴，應以書面提列具體事實並檢附相關資料。  
學生於收到學校對於個人生活、學習獎懲處分書或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受到學校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之事件後，如有不服，應於次日起十日內向本委員會提出。  
但嚴重影響學生權益或因不可抗力，致逾期者不在此限。
- 第五條 凡涉及學生隱私之申訴案件，應另組專案小組為之。  
於前項情形，對申訴人之基本資料應予保密並配合提供適當之輔導。
- 第六條 本委員會於受理申訴書之次日起，應於二十日內完成評議，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訴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二個月。但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不得延長。  
在評議書未完成之前，本委員會得決議要求暫緩執行原處分。
- 第七條 申訴提起後，申訴人就申訴事件或其牽連之事項，提出訴願、行政訴訟、民事訴訟或刑事訴訟者，應即以書面通知本委員會。本委員會獲知上情後，應即中止評議，俟中止評議原因消滅後繼續評議。惟退學與開除學籍之申訴不在此限。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就同一案件向學校提起申訴，以一次為原則。
- 第八條 本委員會之評議不公開。但得通知申訴人、原處分單位之代表及其他關係人列席說明。  
前項但書之通知應於列席說明期日五日前送達被通知人。
- 第九條 評議之過程及申訴人、原處分單位之代表、其他關係人於本委員會所為之說明應製作記錄。



- 第十條 評議之議決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委員應親自出席評議會議，不得指派或委託他人代理出席。
- 第十一條 本委員會委員對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申訴人於申訴案開始評議前，亦得聲請該等委員迴避。前項聲請由本委員會議決之。
- 第十二條 退學或開除學籍之申訴，學生於評議決定未確定前，得向校方提出繼續在校肄業之書面請求。校方接到上項請求後，應徵詢本委員會之意見，並衡酌該生生活、學習狀況於一週內書面答覆，並載明學籍相關之權利與義務。依前款申訴經本校同意在校肄業者，本校除不得授給畢業證書外，其他修課、成績考核、獎懲得比照在校生處理。
- 第十三條 評議決定書應包括主文、事實、理由等內容；不受理之申訴案件亦應做成評議決定書，惟其內容只列主文和理由。對於退學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所作成之評議決定書，應附記「如不服本申訴決定，得於評議決定書送達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教育部提起訴願」。向教育部提起訴願者，訴願時並應檢附學校申訴評議決定書。
- 第十四條 本委員會作成之評議，於送請校長核定時，應副知原處分單位，原處分單位認有與法規牴觸或事實上窒礙難行者，應於收到評議決定書之次日起十日內列舉具體事實及理由依行政程序呈報校長，並副知本委員會。校長如認為理由充分，得移請本委員會再議（以一次為限）；惟如經本委員會再議，仍維持原決議時，原處分單位應遵行；評議決定書經完成行政程序後，相關單位應即採行。退學之申訴，經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其修業、學籍依左列規定辦理：  
一、修業證明書所載修業截止日期以原處分日期為準。  
二、申訴期間所修習科目學分，得發給學分證明書。  
退學或開除學籍之申訴，經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其兵役、退費標準依左列規定辦理：  
一、役男「離校學生緩征原因消滅名冊」於申訴確定後三十日內冊報。  
二、退費標準依現行「大專校院學生退、休學退費標準表」之規定辦理。
- 第十五條 本委員會作成之評議書應呈報校長核定後送達申訴人及原處分單位。
- 第十六條 訴願及行政訴訟獲救濟之輔導依左列規定辦理：  
一、依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另為處分並同意學生復學者，其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本校輔導其復學；對已入營無法復學之役男，本校應保留其學籍，俟其退伍後，輔導優先復學；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  
二、依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另為處分並同意學生復學者，本校依規定完成撤銷退學程序。
- 第十七條 本委員會應設投訴信箱受理申訴案件。對於學生不服退學或類此之處分，未經學校申訴途徑逕向教育部提出訴願者，教育部依規定須將該訴願案移由學校依照學生申訴程序處理。對於「性侵害或性騷擾」之申訴案件，則由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負責審議。
- 第十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編號：第六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修訂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各附屬單位設置辦法，請討論。

- 說明：
- 一、依據本校人事室 94 年 5 月 20 日興人字第 0940200253 號函辦理。(如附件一)
  - 二、本案經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 95 年 3 月 2 日院務會議討論通過。
  - 三、檢附擬修訂條文對照表。
  - 四、本案業經九十四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研究發展會議討論通過。

辦法：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 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農業試驗場設置辦法

95 年 5 月 5 日第 50 次校務會議通過（第 3、4、5、6、7、8、9 條）

-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為配合各系所之教學研究及學生實習，特依照本校組織規程第六條之規定，設立「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農業試驗場」（以下簡稱本場）。
- 第二條 本場置場長一人，由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院長就農藝學系之專任教授或副教授中遴選，提請校長聘兼之。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

- 第三條** 本場為業務上需要，得置職員若干人，均由本校總員額內調配之。
- 第四條** 本場會計業務由本校會計室辦理。
- 第五條** 本場人事業務由本校人事室辦理。
- 第六條** 本場辦事細則另訂之。
- 第七條** 本辦法經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院務會議、研究發展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農業推廣中心設置辦法**

95年5月5日第50次校務會議通過（第4、5、6、7、8條）

-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為使教學、研究、推廣三者結為一體，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六條之規定，設立「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農業推廣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辦理農業推廣業務。
- 第二條** 本中心工作內容
- 一 辦理農業推廣教育。
  - 二 新技術開發推廣。
  - 三 農業技術輔導。
  - 四 農業資訊服務。
  - 五 農企業經營管理。
  - 六 國際農業合作交流。
  - 七 其他相關推廣業務。
- 第三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由院長就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相關系所專任教授或副教授中遴選，提請校長聘兼之。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
- 第四條** 本中心置研究人員及職員各若干人，均由本校總員額內調配之。
- 第五條** 本中心置推廣教授及推廣聯絡教授各若干人，策畫與協調推廣工作，由院長就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相關系所專任教授或副教授中遴選提請校長聘兼之。
- 第六條** 本中心辦事細則另訂之。
- 第七條** 本辦法經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院務會議、研究發展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園藝試驗場設置辦法**

95年5月5日第50次校務會議通過（第3、4、5、6、7、8、9條）

-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為加強園藝學術研究、學生實習及園藝作物之改良推廣，特依照本校組織規程第六條之規定，設立「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園藝試驗場」（以下簡稱本場）。
- 第二條** 本場置場長一人，由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院長就園藝學系專任教授或副教授中遴選，提請校長聘兼之。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
- 第三條** 本場為業務上需要，得置職員若干人，均由本校總員額內調配之。
- 第四條** 本場設高冷地園藝分場（仁愛鄉）、熱帶園藝分場（新化鎮）及葡萄中心（霧峰鄉）等三個試驗分場。
- 第五條** 本場會計業務，由本校會計室辦理。
- 第六條** 本場人事業務，由本校人事室辦理。
- 第七條** 本場辦事細則另訂之。
- 第八條** 本辦法經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院務會議、研究發展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畜產試驗場設置辦法**

95年5月5日第50次校務會議通過（第3、4、5、6、7、8、9、10條）

-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為配合各系所之教學研究與學生實習，並為提供校外服務及推廣之所需，特依照本校組織規程第六條之規定，設立「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畜產試驗場」（以下簡稱本場）。
- 第二條** 本場置場長一人，由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院長就畜產學系專任教授或副教授中遴選，提請校長聘兼之。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
- 第三條** 本場置獸醫師一人，由場長就獸醫學系專任教師中遴選聘兼之。經費自籌。
- 第四條** 本場置職員若干人，均由本校總員額內調配之。
- 第五條** 本場會計業務由本校會計室辦理。
- 第六條** 本場人事業務由本校人事室辦理。
- 第七條** 本場辦事細則另訂之。
- 第八條** 本辦法經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院務會議、研究發展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食品加工實習工廠設置辦法**

95年5月5日第50次校務會議通過(第3、4、5、6、7、8條)

-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為配合各系所有關食品加工之教學、研究與實習，並為提供校外服務及推廣之所需，特依照本校組織規程第六條之規定，設立「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食品加工實習工廠」(以下簡稱本廠)。
- 第二條 本廠置廠長一人，由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院長就食品暨應用生物科技學系專任教授或副教授中遴選，提請校長聘兼之。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
- 第三條 本廠置職員若干人，均由本校總員額內調配之。
- 第四條 本廠之會計業務，由本校會計室派員辦理。
- 第五條 本廠之人事業務，由本校人事室派員辦理。
- 第六條 本廠辦事細則另訂之。
- 第七條 本辦法經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院務會議、研究發展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土壤調查試驗中心設置辦法**

95年5月5日第50次校務會議通過(第4、5、6、7、8、9條)

-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為提供農地資訊與農地改良服務，推廣土壤科技，並支援有關土壤科技之教學，研究與實習，特依照本校組織規程第六條之規定，設立「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土壤調查試驗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 第二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由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院長就土壤環境科學系專任教授或副教授中遴選，提請校長聘兼之。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
- 第三條 本中心得設諮詢委員會，其辦法另訂之。
- 第四條 本中心置職員若干人，均由本校總員額內調配之。
- 第五條 本中心會計業務，由本校會計室辦理。
- 第六條 本中心辦事細則另訂之。
- 第七條 本辦法經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院務會議、研究發展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農業機械實習工廠設置辦法**

95年5月5日第50次校務會議通過(第3、4、5、6、7、8、9條)

-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為加強農業機械學術研究、學生實習及新型農機之改良示範與推廣，並為提供有關農機作業之所需，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六條之規定，設立「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農業機械實習工廠」(以下簡稱本廠)。
- 第二條 本廠置廠長一人，由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院長就生物產業機電工程學系專任教授或副教授中遴選，提請校長聘兼之。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
- 第三條 本廠為業務上需要，置職員若干人，均由本校總員額內調配之。
- 第四條 本廠會計業務由本校會計室辦理。
- 第五條 本廠人事業務由本校人事室辦理。
- 第六條 本廠辦事細則另訂之。
- 第七條 本辦法經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院務會議、研究發展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農業自動化中心設置辦法**

95年5月5日第50次校務會議通過(第3、4、5、6、7、8、9條)

- 第一條 為推展農業自動化之教學與研究，並培訓農業自動化研究發展人才，依照本校組織規程第六條之規定，特設立「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農業自動化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 第二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由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院長就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專任教授或副教授中遴選，並提請校長聘兼之。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
- 第三條 本中心因業務發展需要得設諮議委員會。
- 第四條 本中心為業務上需要，置職員若干人，均由本校總員額內調配之。
- 第五條 本中心會計業務由本校會計室辦理。
- 第六條 本中心人事業務由本校人事室辦理。
- 第七條 本中心辦事細則另訂之。
- 第八條 本辦法經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院務會議、研究發展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編號：第七案

提案單位：生物科技發展中心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生物科技發展中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如附件），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 95 年 2 月 21 日生物科技發展中心 95 年度第 2 次業務會議及 95 年 3 月 23 日生物科技發展中心 95 年度第 2 次執行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
- 二、生科中心組長原訂需由「教授或研究員」擔任，但因本校生物科技領域人才輩出，教授級以下之年輕老師充滿服務熱誠與活力，實足以擔任輔助中心主任執行各組工作之任務，故修訂第五條條文，明訂副教授或具同等資格以上人員可擔任組長，以擴大人才之來源，便利中心業務之推展。
- 三、生科中心原訂僅能置研究人員（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研究助理）及職員若干人，無法聘用教師（教授、副教授、助教授），因應本次大學法修正：「大學得設跨系、所、院之學分學程或學位學程」及考量本校未來的發展，生科中心如能聘用教師，應是一個較符合實際及具彈性的作法。生科中心已連續 8 年執行兩個階段之「教育部-生物技術科技教育改進計畫」，並在相關院系規劃執行數個生物科技學程，亦成立十餘個教學型及研究型核心實驗室，成果使本校獲教育部評比為績優學校。今教育部之計畫已邁入第三階段，中心未來對學校生物科技教學的支援佔有不可或缺的地位，唯生科中心無教職人員，所有課程均需請託其他系、所教師支援開設，故較無法貫徹，若要使學程之執行更具彈性，部分基礎核心課程規劃由生科中心教師開設，專業進階課程則規劃由系、所開設，應較能達到學程執行之效果。故修訂第七及第八條條文，增列可聘用教師。
- 四、生科中心為擴大爭取更多專業人才之參與，修訂第七及第八條條文，增列可聘用講座教授、特聘教授及與校外相關單位合聘各級教授。

辦法：校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 國立中興大學生物科技發展中心設置辦法

89.12.02 第 39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0.03.21 教育部台(九〇)高(二)字第 90038190 號函核定  
90.05.04 第 40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0.06.28 教育部台(九〇)高(二)字第 90092298 號函 及  
90.07.27 教育部台(九〇)高(二)字第 90107498 號函核定  
92.06.13 第 44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4.05.13 第 48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4、5、6、8、9 條）  
94.09.23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40121774 號函核定  
95.5.5 第 50 次校務會議通過（第 5、7、8、9 條）

第一條 本校為因應現代生物科學及技術發展之需要，原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三條規定設立之「遺傳工程中心」更名為「生物科技發展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第二條 本中心負責整合推動生物科技相關教學、研發、推廣服務及人才培育。

第三條 本中心設諮議委員會，置委員七至九人，以校長為主任委員，副校長為副主任委員，餘由校長聘請國內外產官學重要人士兼任組織之。負責協助訂定本中心之研究發展策略。

第四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有關業務。由校長聘請校內相關領域專任教授兼任之。

第五條 本中心設教學推動、研發推動、服務推廣三組，各置組長一人，由副教授或具同等資格以上人員兼任，任期同中心主任。另設核心實驗室。

各組成員及核心實驗室主持人，由校長就中心專任人員及校內相關專長之教職人員聘兼之。

第六條 本中心設執行委員會，置委員十一名，共推一人為召集人。副校長、中心主任及教學推動、研發推動、服務推廣等三組組長為當然委員，餘由校長聘請有關教授或研究員兼任組織之。定期由召集人召開業務會議。負責計畫執行之審核，行政業務之發展，及與有關係所、機構之合作事項。

第七條 本中心置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研究助理及職員各若干人，均由本校總員額內調配之，辦理及協助執行本辦法第二條規定事項。

另得聘講座教授、特聘教授及與校外相關單位合聘各級教授。

第八條 本中心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研究助理、講座教授、特聘教授及合聘各級教授之延聘依有關規定辦理。

職員之任用及待遇依照本大學原有辦法辦理。

第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編號：第八案

提案者：昆蟲學系

案由：為保障休學學生權益，建議修改學則明定休學期滿一個月前，校方應主動通知學生「休學期滿」、「復學」與「註冊」之相關事宜。

說明：

一、本校學則第三十三條規定「學生因事或因病暫難繼續求學時，得填表申請休學。學生申請休學經核准並辦完離校手續後，方得發給休學證明書。」第三十六條規定「休學之學生應於休學期限屆滿前，檢附休學證明書申請復學。申請經核准後方得復學。」

二、休學學生一般均為健康或經濟因素，休學期滿時往往因許多因素未能注意復學事宜，本校校務行政已電腦化多年，既然能於事後主動查出休學逾期之學生名單通知其退學，不如於事前查出即將休學期滿之學生名單並通知之，如此才能主動關心學生，提升服務學生之水準，並保障學生權益。

三、休學同意書為本校所發給，且本校有電腦資料，復學時亦可允許學生憑「復學通知書」辦理復學手續。

辦法：修訂學則第三十六條為「休學學生休學期限屆滿前一個月，本校應通知休學學生辦理復學手續。休學學生得檢附復學通知書或休學證明書申請復學。申請經核准後方得復學。」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 國立中興大學學則

91年10月31日第四十四次教務會議通過  
91年12月26日本校九十一學年度第一學期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92年5月14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20069220號函備查  
92年6月13日本校第44次校務會議延續會修正通過(修訂第7、8條)  
92年8月18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20119841號函備查  
93年5月7日本校第46次校務會議通過(修訂第39、68條)93年7月6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30085647號函備查  
93年12月3日本校第47次校務會議通過(修訂第2、39條)94年1月5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40000144號函備查  
94年5月6日本校第48次校務會議通過(修訂第14、15條)94年8月4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40103817號函備查  
94年12月9日第49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34、58條)  
95年5月5日第50次校務會議通過(第36、51、62條)

###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校依據「大學法」暨「大學法施行細則」及有關法令，參照本校實際狀況，訂定本學則。

第二條 本校學生有關招生、入學、學制、學分、註冊、修課、休學、復學、退學、雙主修、輔系、學程、考試、轉學、轉系(所)、成績、畢業、結業及其他相關事項，均依照本學則之規定辦理。暑期修課、校際選課、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籍處理及其他特殊事項依另訂之辦法處理。

第三條 本學則除教育法令及本校各種章程辦法另有規定外，本校全體學生均適用本學則。

### 【第二章 招 生】

第四條 本校各學系(所)每學年招考一年級大學部新生及研究生，各學系並得依本校「轉學生招生辦法」酌招二、三年級大學部轉學生。招生班別有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等。各項招生均訂有招生簡章。

第五條 本校依據法令規定得另酌收僑生、外國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身心障礙學生、駐外人員子女學生、外島保送生、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大學運動績優學生及二年制技術系學生。

第六條 本校各教學單位得依推廣教育實施辦法招收各類推廣班學生。

### 【第三章 入 學】

第七條 凡在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或符合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二條規定，經本校各管道招生錄取之新生，得入本校各學系學士班就學。

年滿二十二歲或雖未滿二十二歲但具備上述資格一年(含)以上，經本校招生錄取者，得進入本校進修學士班就學。

第八條 一、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規定之資格者，經本校碩士班招生錄取，得入本校碩士班就學。

具備上述資格，且有若干年工作經驗之在職人員，經本校招生錄取者，得進入本校碩士在職專班就學。

二、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畢業得有碩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規定之資格者，經本校博士班招生錄取，得入本校博士班就學。

三、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合於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資格者，得依法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

- 第九條 經本校轉學生招生考試錄取之學生得進入錄取之學系就讀，報名參加各類推廣班經錄取開班之學生得進入各推廣班就讀。
- 第十條 所有新生及轉學生，應於規定日期親自來校辦理新生報到手續，逾期未辦理，即予取消入學資格。
- 第十一條 甄試研究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其他新生因重病或其他重大事故，不能按時入學時，得於註冊截止前，繳驗入學通知及其他必要文件（如重病證明、服役證明等），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展緩入學。請准保留入學資格學生，於再入學時，仍應比照新生按規定辦理入學手續。一般保留入學資格之期限為一年，但因應召服役而保留入學資格者，得於服役期滿辦理後備軍人報到後三個月內檢具退伍證明申請入學。
- 第十二條 新生須繳驗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件，或轉學證明書及其他必要文件，方准入學。惟如有正當理由，得申請緩繳上述證件，經本校核准後，先行入學，惟須於規定期間內補繳。逾期未補繳者，即取消其入學資格。
- 第十三條 學生入學考試舞弊，經學校查證屬實或判刑確定者，取消其入學資格。  
學生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學經歷證件入學者，一經查明，即予開除學籍。開除學生學籍時，本校將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但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證明文件。本項罪証如在學生畢業後，始經發覺，學校將追繳其畢業證書，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 【第四章 學制】**
- 第十四條 本校之正規教育採一學年兩學期之學年學分制，推廣教育則依班別自訂學制。各系（所）各班別均訂有修業年限。一般學系之學士班修業年限為四年，獸醫學系學士班與進修學士班之修業年限為五年。各系（所）碩士班之修業年限為一至四年，博士班則為二至七年。各系（所）各班別亦均訂有畢業之學分數，學生必須在規定之修業年限內修滿規定之畢業學分數，始准畢業。學士班與進修學士班學生未能在規定年限內修滿學分者，得延長修業年限，延長修業年限以多至二年為限。以上規定得在「跨國雙學位制」下採彈性調整，跨國雙學位制之實施辦法另訂之。
- 第十五條 修業年限為四年之學士班，所訂之畢業學分數，不得低於一百二十八學分，亦不得高於一百四十八學分。修業年限超過四年者，得酌予增多。  
各碩士班之畢業學分數（不包括畢業論文之學分數）為最低二十四學分，最高學分數由各系（所）自訂。  
各博士班之畢業學分數（不包括畢業論文之學分數）為最低十八學分，最高學分數由各系（所）自訂；惟碩士生逕修博士學位者，至少應修三十學分。  
以上規定得在「跨國雙學位制」下採彈性調整。
- 【第五章 科目與學分】**
- 第十六條 本校各班別所授課程，不論語文課程、通識課程、或專業課程，均由開課單位擬定科目名稱、學分數、設置年級、授課時數、以及必、選修之屬性，經各級課程委員會以及本校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第十七條 各科目每週授課一小時滿一學期得訂一學分。實習或實驗課之科目，每週授課二或三小時滿一學期得訂一學分。
- 第十八條 學生必須修完規定之所有必修科目並獲得學分，始得畢業或結業。
- 第十九條 各學系（所）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總數，由本校學生選課辦法規定之。各推廣班之修課規定自行另訂。
- 第二十條 本校新生、轉學生、轉系生、選讀生均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抵免學分。
- 【第六章 註冊及選課】**
- 第二一條 本校正規班學生每學期須按規定日期完成繳費及選課手續。完成繳費及選課手續者，即為註冊完成。推廣班學生亦應按期繳費及選課，始為註冊完成。
- 第二二條 學生每次繳費之項目及額度，應按照學校開學前列單公告之標準與方式繳納。可享受公費、補助費、獎學金、減免學雜費待遇或辦理助學貸款之學生，均應依照有關規定辦理。
- 第二三條 本校之選課辦法另訂之，學生應依辦法選課。
- 【第七章 缺課、曠課】**
- 第二四條 學生因病或因事不能上課，應依本校學生請假規定辦理請假手續。學生請假規定詳見學生事務手冊。
- 第二五條 學生請假經核准而未上課者，為缺課。其未請假，或請假未准，而未上課者，為曠課。
- 第二六條 學生各科目缺課時數達該全學期上課時數三分之一者，不得參加該科目之學期考試，該科目學期成績以零分計。總缺課時數累計達全學期所修各科目上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應辦理休學。
- 第二七條 學生某一科目曠課一小時，以該科目缺課三小時計。
- 【第八章 雙主修、輔系、學程】**
- 第二八條 各學系學士班二年級以上學生，得依法選修他系為雙主修或輔系，其辦法另定之。
- 第二九條 本校跨院或跨系開設之學程，依開設計畫開課供相關學生修習，開設學程之辦法另訂之。
- 【第九章 轉學及轉系、所】**

- 第三十條 本校各學系學士班學生修畢一年級科目，但擬轉入他校就學者，應由家長或監護人具名簽章後，向註冊組提出退學申請。經核准者，發給修業證明書。退學手續辦妥後，不得請求復回本校就讀。
- 第三一條 本校學士班學生，如認為就讀學系與本人志趣不合，得依照本校另訂之學生轉系辦法申請轉系。
- 第三二條 本校碩士班、博士班之學生，原則上不得轉系、所，但經原肄業系、所暨擬轉入系、所雙方主管認可，並經教務長同意與校長核准者，亦可轉讀其他系、所。

### 【第十章 休學與復學】

- 第三三條 學生因事或因病暫難繼續求學時，得填表申請休學。學生申請休學經核准並辦完離校手續後，方得發給休學證明書。
- 第三四條 學生休學應於該學期停課前辦理。一次得休學一學期、一學年或二學年，累計以二學年為限。每次休學均以學期計算，不滿一學期亦計一學期。休學二學年期滿因重病、精神病或特殊事故需再申請休學者，得經系、所主管及教務長核可，酌以延長休學年限。但於休學期間服役者，須檢附徵集令影本；懷孕者，須檢附懷孕證明書，申請延長休學年限。服役者，期滿可檢附退伍令申請復學；懷孕者，於懷孕事實消失後可檢附醫生證明書申請復學。服役及懷孕期間不併算一般休學年限。
- 第三五條 學生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勒令休學，由學校通知限期辦理休學與離校手續。  
一、未依規定完成註冊程序（含繳費與選課）者。  
二、一學期內缺曠課數累計達該學期上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  
三、患重病或傳染病，於短期內難以痊癒，經校醫或公立醫院檢驗，認為有即時休學之必要者。  
四、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規定應予休學者。
- 第三六條 休學學生休學期限屆滿前一個月，本校應通知休學學生辦理復學手續。休學學生得檢附復學通知書或休學證明書申請復學。申請經核准後方得復學。
- 第三七條 休學生復學時，應編入原肄業學系（所）組相銜接之學年或學期肄業；但學期中途休學者，復學時仍應編入原肄業之學年或學期肄業。  
如前項原肄業系（所）變更或停辦時，應輔導學生至適當學系（所）復學。

### 【第十一章 退學與開除學籍】

- 第三八條 學生因故不能繼續求學，如擬退學，須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後，填表申請退學，經核准後，於限期內辦完離校手續。
- 第三九條 學生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勒令退學，由本校通知於限期內辦完離校手續。  
一、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核結果不合規定者。  
二、在校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三、未依規定完成註冊程序或超過加退選時間而未選課，且未依期限辦理休學手續者。  
四、休學逾期而未復學，亦未申請繼續休學者。  
五、考試時有頂替情事，經查明屬實者。  
六、非進修學士班學生一學期內曠課達四十五小時，或進修學士班學生達三十五小時者。  
七、修業期限屆滿，仍未修足所屬系（所）規定應修之科目與學分者。  
八、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規定應予退學者。  
九、學期考試全部缺考，又未按規定日期參加補考者。  
十、學士班與進修學士班一般生累計有兩次不及格學分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  
十一、有特殊身分之學士班與進修學士班學生（含僑生、外國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身心障礙學生及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大學運動績優學生等），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之三分之二，累計二次者。  
十二、同時於其他大學院校註冊入學，未經本校核准同意者。  
學生一學期修習科目在九學分以內者，得不依第十款、第十一款處理。
- 第四十條 學生對於勒令退學之處分，認為有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檢具證明，依本校另訂之學生申訴辦法提出申訴。本校學生申訴結果未確定前，受處分者得繼續在校肄業；但申訴結果維持原處分時，自申訴提出至申訴結果確定期間之修習成績不予採認。  
前項受處分學生經校內申訴，未獲救濟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原處分經上級主管機關決定或行政法院判決顯係違法或不當時，本校應另為處分。  
依前項規定經本校另為處分得復學之學生，若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得補辦休學，並不併入休學年限內計算。
- 第四一條 凡退學之學生，在本校修滿一學期課程，具有成績，其入學資格已經核准者，於辦完退學手續時得發給修業證明書。
- 第四二條 學生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開除學籍，並由學校通知限期辦理離校手續，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  
一、入學所繳證明文件，有偽造、塗改、冒名頂替等情事，經查明屬實者。  
二、違犯校規情節重大或行為不軌違犯法紀者。

三、學生獎懲辦法規定應予開除學籍者。

## 【第十二章 考試與成績】

第四三條 本校每學期舉行下列各種考試：

- 一、臨時考試：由任課教師隨時舉行。
- 二、期中考試：於每學期中間舉行。
- 三、期末考試：每學期期末按照行事曆規定日期舉行。

第四四條 學生因重病或重大事故，不能於規定時間參加期中或期末考試者，必須請假。自請假之時起，其當日應考各科目，不得參加考試，均須留待補考。學生已請准考試假，而又參加給假科目之考試者，其考試成績，應予作廢，事後該生仍應參加補考。

第四五條 應參加考試之學生，未照章請假，或請假未經核准而曠考者，其曠考之科目成績以零分計。

第四六條 學生考試犯規，一律按另訂之考試規則給予處分。

第四七條 學士班學生修習畢業論文者，須於最後一學年之第一學期開始時，商請所屬學系系主任同意，選定論文題目及指導教授，自行撰述，並於第二學期考試一個月前提交指導教授評定成績。

第四八條 學生成績分為學業、操行二種，大學部學生另有勞作教育成績。

第四九條 學士班與進修學士班學生學業成績分為學期成績及畢業成績兩種，均以一百分為滿分，六十分為及格。碩、博士班之學生成績則以七十分為及格。學校、院、系（所）特定之科目學期成績，得採用「只評『通過』或『不通過』，不評給分數」之考評方式。

第五十條 學生每一科目之學期成績包括平時成績與期末考試成績，其成績計算方式由任課教師自訂。每一科目之學期成績，遇有小數時按四捨五入計算。

第五一條 學生每一科目學期成績，由任課教師計算後，送教務單位處理。教師應將原始成績資料及試卷自行保存一年，以備查詢。  
由二位以上教師合授課程之科目，其學期成績由全體合授教師共同評定得出單一成績後，送教務單位處理。

第五二條 學生各種成績，經任課教師送交教務單位後，不得更改。如確實須予更正，任課教師需提出書面及口頭報告，經相關院級主管召集所屬系所級主管聯席會議審核通過後，報教務長核定。

第五三條 學生每學期修習各科成績乘以該科學分數為該科成績積分，所修習各科成績積分總和除以所修習各科學分數總和，為該生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平均成績如有小數，登記至小數點後一位數為止，以下按四捨五入計算。

第五四條 學生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之計算，包括不及格科目在內，但採「通過」、「不通過」考評之科目，不計入學業平均成績。

第五五條 學生各學年（含暑修）修習各科成績積分總和除以修習各科學分數總和，為其各學年學業平均成績。學士班與進修學士班學生之各學年學業平均成績，為其畢業成績。

第五六條 學業成績之等次規定如下：

- 一、甲等（A）：滿八十分者。
- 二、乙等（B）：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者。
- 三、丙等（C）：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者。
- 四、丁等（D）：未滿六十分者。

第五七條 學生學期成績不及格或不通過之科目，不給學分，如為必修科目，學生應重新修習。

## 【第十三章 補考與重修】

第五八條 期中考之補考，於考試後第三週內舉行，期末考之補考則於學期結束前舉行。每科補考之次數僅限一次。

第五九條 補考之對象限於事先請准考試假之學生。

第六十條 因公假、直系親屬暨配偶之喪假、分娩假及重病住院假而請准補考者，其補考成績按照實際成績給分。因其他事故准假補考者，其補考成績超過六十分以上部分以八折計算。

第六一條 應參加補考學生，未按規定參加補考者，其該次應補考之成績以零分計。

## 【第十四章 畢業或結業】

第六二條 學生修業合於下列各項規定者，准予畢業：

- 一、已修習完規定之最低修業年限。
- 二、符合各學系或學程自定之畢業條件。
- 三、操行成績及格。

學士班與進修學士班學生成績優異者得依規定申請縮短修業年限提前畢業，其辦法另定之。

第六三條 學生依照規定須於假期實習者，應於第二或第三學年寒暑假期間，依本校訂定之學生假期實習辦法，在校內外適當場所實習，實習成績及格後，始得畢業。

第六四條 准予畢業之學生，完成離校手續後，由本校發給畢業證書。

第六五條 各學士班畢業學生，由本校依照學位授予法授予學士學位，各碩、博士班研究生經學位考試及格，由本校依照學位授予法授予碩士學位或博士學位。



第六六條 各類推廣班之學生修完所有規定之課程成績及格後，得予結業，並發給結業證書。

### 【第十五章 附則】

第六七條 學生無論肄業或休學期間，均不得違犯校規或有其他不端情事，否則應按其情節輕重，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予以警告、申誡、記過、勒令休學、勒令退學、或開除學籍之處分。

第六八條 本學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備查後施行，修訂時亦同。其他依法須報教育部之教務章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備查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提案編號：第九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建請修正「國立中興大學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部分條文案，請討論。

說明：為配合修正「國立中興大學教師升等評審標準及著作送審準則」增列新聘教師著作送審之規定，及教育部 94 年 11 月 11 日台學審字第 0940123500C 號函示規定，修正本辦法相關條文。

辦法：校務會議通過後由校長發佈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 國立中興大學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

92.6.13 第 4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5、7、8、16、17、18、21、23 條)

94.5.13 第 48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7、22 條)

95.5.5 第 50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7、10、12、14、15、16、17、19 條)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三條及有關法令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大學各級教師之聘任及升等，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辦理之。

第三條 各系級單位新聘教師，須經該單位教師二分之一以上(含)同意，始得送該單位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教師之新聘、升等及改聘，由院辦理著作外審(實質審查)。惟新聘至本校擔任主管職務、合聘及兼任教師，已具有教育部頒同等級大學教師證書者，可免外審。著作送審準則另訂之。

教師之新聘、改聘、升等及延長服務，應經系、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及參加表決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通過後，再經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及參加表決委員過半數通過後，報請校長核聘。

第四條 教師之新聘、改聘、升等及延長服務資格之審查，其學、經歷證件、成就證明有偽造、變造、登載不實或著作、作品有抄襲、剽竊等情事者，經校、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確定後，五年內不受理其教師資格之審查，並由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評議後，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教師法等相關規定處理。已聘任、升等及延長服務之教師，如發現其學、經歷證件、成就證明有偽造、變造、登載不實或著作、作品有抄襲、剽竊等情事者，經校、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確定後，註銷其等級、延長服務，五年內不受理其教師資格之審查，並由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評議後，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教師法等相關規定處理。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著作抄襲處理辦法另訂之。

前二項情形，其有違反其他法律規定者，並依各該有關法律辦理。

第五條 (刪除)

#### 第二章 新聘

第六條 教師之新聘在分配教師名額內為之。

各系、所(室、中心)聘請兼任教師，以一位專任教師缺額聘二位或八小時授課時數之兼任教師為限，但不支領任何酬勞之兼任教師得不納入專任教師缺額計算。

第七條 新聘教師案，應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徵聘資訊，所定之應徵期間至少兩週以上。義務授課者或至本校擔任主管職務者，可免公開徵求程序。

擬新聘之教師其最高學歷為本校授予者，應於學位取得後曾任其他公私立機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專任教學、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兩年以上之經歷。惟具有特殊專長或優異表現且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者，不在此限。

#### 第三章 升等

第八條 本大學申請升等之各級教師須分別合於左列之規定：

一、講師擬升助理教授者，須曾任講師三年以上，成績優良，有相當於博士論文水準之專門著作。

二、助理教授擬升副教授者，須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

三、副教授擬升教授者，須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有相當於學術獎勵標準之專門著作。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公布(八十六年三月十九日)施行前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如繼續任教而未中斷，得逕依原升等辦法送審。

第九條 教師升等年資，以在本校任教者為原則，在他校任教年資，經評審會通過者，得酌予採計。留職留

薪或留職停薪或經核准借調仍繼續在校授課者，於升等時，其留職留薪或留職停薪期間年資折半計算，最多採計一年。其借調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二年，未授課者不予計算。

年資之計算至升等生效時為準。

第十條 每一系、所（室、中心）各級專任教師申請升等，每學期同級教師在三人（含）以下時，得提送一人；三人以上時，每增加三人得增加一個名額。惟助理教授之升等不受名額限制。

第十一條 各系、所（室、中心）對於在該學年度留職留薪、留職停薪超過半年以上，或即將離校達半年以上，不得提出升等。

第十二條 教師之升等應依本辦法第三條之程序審查其教學研究及推廣服務成績，各項目評審標準另訂。

第十三條 各級兼任教師之升等資格，除任教年資折半計算外，其餘均參照專任教師辦理，但名額不受本辦法第十條限制。

#### 第四章 改 聘

第十四條 （刪除）

第十五條 本大學新聘具博士學位之講師得於到任一年後申請改聘為助理教授，惟不得以該學位論文或相同著作申請改聘。

第十六條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公布（八十六年三月十九日）施行前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如繼續任教而未中斷，於取得博士、碩士學位後，得依本校原聘任暨升等辦法（第三十一次校務會議通過）申請改聘為副教授、講師，名額不受第十條限制。

前項講師申請改聘為副教授審查未通過者，得申請改聘為助理教授。通過改聘為助理教授者，不得再以該學位論文或相同著作申請改聘為副教授。

第十七條 專兼任教師取得教育部頒發之高一等級教師證書，在最近三年內有專門著作者，得改聘為高一等級教師，其著作可免外審。

第十八條 各系、所（室、中心）對於在該學年度留職留薪、留職停薪超過半年以上，或即將離校達半年以上之教師，不得提出改聘。

#### 第五章 附 則

第十九條 教師新聘、升等、改聘案，由院辦理著作外審，系、所級教評會與院級教評會逐級分別參考外審結果辦理評審，逐級通過後，將原案於每年五月底及十一月底前送達人事室，逾期不予受理，而於六月及十二月由校教評會完成評審。

教師新聘案如因教學、研究特殊需要，依行政程序簽請校長同意後，得不受前項時程限制。

延長服務案應於每年三月及九月前送達人事室辦理。

第二十條 各級教師評審會議結束應於七日內以書面通知當事人。

教師對於不予升等或改聘情事，認為有疏失時，得於收到各級評審會審議結果通知後三十日內向法院、校申復專案小組或委員會提出申復，或另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規定提起申訴。各系、所（室、中心）、院對教師不予延長服務，認為有疏失時，其申復程序應比照前項規定辦理，並由系、所（室、中心）或院會同教師提出，教師本人不得自行要求提出。

本校教師升等、改聘、延長服務申復處理要點另訂。

申訴案件如依前項要點處理後，申訴人仍不服得再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提出申訴。

第二十一條 專任教師之續聘依行政程序辦理；其有解聘、停聘、不續聘者，除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款情形者，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外，應依本辦法第二十二條之程序報請校長核定後再轉報教育部核准。

兼任教師之續聘應經系、所（室、中心）教評會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及參加表決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通過後再依行政程序辦理；原專任教師轉為兼任教師者，須經系、所（室、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及參加表決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後再依行政程序辦理，續聘時亦同；連續二年未在本校授課，再聘時依新聘程序辦理。

本校教師申請轉調，應經轉出之系、所（室、中心）務會議通過，提送轉入之系、所（室、中心）務會議通過，並經該單位教評會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及參加表決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後，再依行政程序辦理。

第二十二條 專任教師如發生解聘、停聘、不續聘情事，應經系、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出席及參加表決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通過後，再經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出席及出席委員半數（含）以上通過後，詳述理由送請校長核定後，轉報教育部核准後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所稱室、中心等非隸屬於學院之教學單位，其位階比照系、所。

第二十四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由校長發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編號：第十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教師升等評審標準及著作送審準則」為「國立中興大學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及修正部分條文，請討論。

說明：依農資學院老師簽奉校長核示辦理，增列規範新聘教師著作相關規定，並教育部「專科以上教師資格審定辦法」規定修正文字。

辦法：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第四條文字部分就授權人事室根據教育部的規定修訂。**

#### 國立中興大學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

九十二年十二月五日第四十五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四點)

九十五年五月五日第五十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一、四、五、六點)

一、本準則依據本大學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第三條暨第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二、教師升等之評審項目如次：

(一)教學績效：任教課程、教學效果、教材教案及學生反映意見等。

(二)學術著作：學術期刊論文或學術論著。

(三)服務與合作：

1. 對系或學校同事務及實驗室、工廠等管理之貢獻。

2. 參與建教合作研究計劃執行情況等。

3. 輔導學生課外、科技活動及學術演講等。

4. 其他服務事項有特殊成效者。

三、前條各項目之評審標準如次，(各院、系所得在增減10%之範圍內自行調整。)

1. 擬升教授者：教學30%、研究50%、服務與合作20%。

2. 擬升副教授、助理教授者：教學30%、研究40%、服務與合作30%。

前項評審滿分為一百分，評分在七十分以上得推薦至上一級教師評審會，推薦表格式如附件。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公布(八十六年三月十九日)施行前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如繼續任教而未中斷，得依原評審標準及著作送審準則辦理。

四、擬新聘、升等與改聘教師送審之專門著作，應有個人之原創性，除不得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送審外，並應符合下列之規定：

(一)與任教科目性質相符，且係送審前五年內在本校任職之原職級內完成並在國內外知名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或經出版公開發行者。

(二)撰寫著作之語文不限；以外文撰寫者，應附中文提要。但任教科目為外國語文者，應以所授語文撰寫。

(三)引用資料應註明出處，並附參考書目。

(四)以二種以上著作送審者，應自行擇定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其屬一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著作。

(五)代表著作如係數人合著，僅可一人送審，他人須放棄以該著作作為代表著作送審之權利。送審者應以書面說明本人參與部分，並由合著者簽章證明。但下列情形，得免繳交合著者簽章證明：

1. 送審者為中央研究院院士。

2. 送審者為第一作者或通信(訊)作者，其國外合著者簽章證明部分。

(六)擬於八月一日新聘、升等與改聘者，其代表著作至遲應於當年二月十五日前發表或出版，擬於二月一日新聘、升等與改聘者，其代表著作至遲應於前一年八月十五日前發表或出版。參考著作至遲應於系、院教評會開議前提出被期刊接受之證明函件，及於升等生效日前發表之證明文件。其分上下或(一)(二)先後出版之合訂本，先後出版日期亦同。

(七)新聘助理教授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六條之一第一款規定以專門著作送審者，得以學位論文代之，不受第一款規定之限制。

(八)教師自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至下次申請升等期間，所有個人在專業或學術上之成果，得一併作為送審之參考資料。

前項所稱學術性刊物須為(1)非報導性(2)有審查制度(3)定期出刊者；所稱出版者須為載明著作人姓名、發行人姓名、出版時間地點及出版者登記字號者。

新聘教師符合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第三條規定可免外審者，其著作亦須符合前二項之規定。其代表著作如係數人合著，免繳合著者簽章證明。

五、系、所級教評會認定新聘、升等與改聘案合於本準則第四條之規定後，由會議主席彙整委員密送之建議外審專家、學者參考名單，每案至少八人，秘密轉送院級教評會主席，院長、校長亦得增列外審專家、學者參考名單。新聘案由院長就名單中圈選二人，升等、改聘案由校長及院長就名單中各圈選二人(合計四人)，委請協助著作外審。



- 六、新聘案著作外審，其結果應二人均評定及格，升等、改聘案著作外審，其結果至少應有三人評定為及格（以七十分為及格），該新聘、升等或改聘案始得提請逐級評審。提請逐級評審前，院級教評會主席應將每份送外審結果提供各級教評會作評審之參考。
- 七、進修學士班兼任教師升等之評審參照本準則規定辦理。
- 八、本準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編號：第十一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教學研究單位之新增與調整審核辦法」部分條文（以下簡稱本辦法），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94 年 12 月 26 日修正發佈「大學校院增設調整系所班組及招生名額採總量發展方式審查作業要點」（如附件）辦理。
- 二、為因應本校空間、員額日趨短缺，及政府財政困難，無法核撥給予各校經費與員額，因此請本校針對新增及調整系所班組之單位進行人力及空間之協調與管控，故擬增訂本辦法第八條。
- 三、依據教育部之審查作業要點第四點第三項第 4 小點：「增設、調整系所班組案涉及系所停招者，公立大學應於前一年併同招生總量規劃專案報部」，故擬增訂本辦法第十條。
- 四、檢附「國立中興大學教學研究單位之新增與調整審核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 五、本案業經九十四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研究發展會議討論通過。

辦法：校務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 國立中興大學教學研究單位之新增與調整審核辦法

90 年 5 月 4 日第 40 次校務會議通過

95 年 5 月 5 日第 50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8、9、10、11、12 條）

- 第一條 本校為公正合理審核各教學研究單位（包括院、系、所、組、室、中心等）之新增或調整案，特依據教育部大學增設、調整系所班組及招生名額審查作業要點，訂立國立中興大學教學研究單位之新增與調整審核辦法（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新增案係指新設院、系、所、組、室、中心等教學研究單位或增加單位規模（如增班）之案件；調整案包括各教學研究單位之合併、更名或其他調整案。
- 第三條 新增案與調整案依下列方式提出申請：
  1. 隸屬學院之系、所向院提案，經審議通過後，由院向研究發展處提案。
  2. 直屬學校之單位直接向研究發展處提案。
  3. 新設學院，由籌備單位向研究發展處提案。
  4. 跨院之調整案，由相關單位共同決議向研究發展處提案。
  5. 研究發展處得依學校整體發展之需要主動提案。
- 第四條 新增案與調整案均依下列流程辦理：
  1. 提案單位擬妥計劃書，依第三條規定提出申請。
  2. 接案單位（包括院、校兩級）進行審查。
  3. 審查之案件送研究發展會議與校務會議審議，審議通過後報教育部審定。
- 第五條 隸屬學院之系、所提案需經院務會議議決，院級審查得視需要委請專家學者針對提案先行評估。
- 第六條 新增案與合併調整案，由研究發展處委請專家學者組成之專案小組進行審查後，研究發展處依審查意見及學校整體發展需求，送研究發展會議審議。研究發展會議討論議決後，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 第七條 各案計劃書應依研究發展處提供之標準格式撰寫，其內容應詳實具體，並應書明人力（包括教師、研究人員、行政或工作人員之配置）、空間設備、與經費需求等項目之來源或因應措施。
- 第八條 各案新增員額需求須提送員額管理小組會議討論提供參考意見；新增或調整空間設備，須提送空間分配及管理委員會議討論提供參考意見，再提送研發會議及校務會議審議。
- 第九條 新增及合併調整案均需依總量發展審核辦法審核，院內調整案，依院內現有人力、空間設備與經費自行調整；跨院或其他調整案，則由學校協調相關單位進行調整。
- 第十條 教學研究單位經評鑑不符或無設置功能者、或自認有合併或停辦之必要者，應由校長指定相關單位會商考慮合併或停辦，並指定單位提出相關計畫書，提送研發會議及校務會議審定並報教育部核備後合併或裁撤。
- 第十一條 各案送教育部審定後，應依計劃書及相關規定確實執行。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修訂時亦同。

提案編號：第十二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材料系申請於九十六學年度擬更名爲「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Department of Materials Science and Engineering) (檢附計畫書如附件)，請討論。

說明：

一、目前國內外頂尖大學，如：

Massachusetts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Materials Science and Engineering

University of Illinois at Urbana-Champaign Materials Science and Engineering

Cornell University Materials Science and Engineering

Northwestern University Materials Science and Engineering

University of Michigan Materials Science and Engineering

國立臺灣大學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暨研究所 Materials Science and Engineering

國立清華大學材料科學工程學系 Materials Science and Engineering

國立交通大學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 Materials Science and Engineering

國立成功大學材料科學及工程學系 Materials Science and Engineering

其英文名稱皆爲(Department of Materials Science and Engineering)，且材料系教學與研究實質上早已跨越工程領域並涵蓋科學的範疇。爲了與上列一流大學同步，擬於九十六學年度將原中文系名「材料工程學系」，更改爲「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英文名稱「Department of Materials Engineering」，更改爲「Department of Materials Science and Engineering」。

二、本案業經工學院九十四學年度第二次院務會議及九十四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研究發展會議討論通過。

辦法：校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審核。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但其員額、空間、經費須依「國立中興大學教學研究單位之新增與調整審核辦法」辦理。**

提案編號：第十三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資訊科學系擬更名爲「資訊科學與工程學系」案 (檢附計畫書如附件)，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理學院 95 年 2 月 27 日院務會議及資訊科學系系務 95 年 2 月 16 日會議決議辦理。

二、資訊電子業多年來皆爲我國之重要產業。近年來，隨著系統廠商逐漸外移，國內產業發展逐漸走向元件之生產，主要爲半導體及光電兩項；政府之「兩兆雙星」計畫即是爲提升此二產業之競爭力。而積體電路設計爲半導體產業中利潤較高之項目，亦爲國內積極發展之重點。積體電路設計需要整合許多知識，且多與資訊工程相關。其中，計算機輔助設計及嵌入式軟體皆屬於資訊工程之範圍；而數位產品設計所須之微處理機架構、網路通訊及數位訊號處理等知識亦與資訊工程密切相關。

三、將系名調整爲資訊科學與工程學系，必有利於招生上之競爭力。

四、本案業經九十四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研究發展會議討論通過。

辦法：校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審核。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但其員額、空間、經費須依「國立中興大學教學研究單位之新增與調整審核辦法」辦理。**

提案編號：第十四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於九十六學年度新增設「生醫工程研究所」案 (檢附計畫書如附件)，請討論。

說明：

一、中興大學在生物科技已有相當不錯的基礎，近年來爲躋身研究型綜合大學之列，也積極發展醫學領域，於 90 年成立「生物科技發展中心」及「生物醫學研究所」，於 92 年成立「組織工程暨幹細胞研究中心」，將於 95 學年度成立「醫學科技研究所」，並於 91 年起與台中榮民總醫院共同推動「榮

興合作計劃」，三年來共推動 45 個雙邊合作計畫，實質加強雙方的合作與交流，為日後雙方的策略聯盟，甚或合併奠定基石。此外，工學院亦於 88 學年度設立醫學工程學程，是校內授與最多學程證書之學程。而結合中興大學與中部各醫學院與醫院資源之「組織工程與幹細胞研究中心」，並於 93 年獲得國家衛生研究院之「組織工程暨幹細胞研究中心」籌備期兩年計畫，並由學校配合給予兩位幹細胞教師員額。於 92 年成立之「奈米科技發展中心」也將奈米生醫規劃為發展重點之一。多年來之努力已奠定中興大學在生物醫學領域之發展基礎。

二、本申請案擬以中興大學工學院為基礎，生命科學院、農資學院、組織工程與幹細胞中心、奈米科技中心、生物科技中心以及中部各醫學院校與醫學中心為支援單位，調整籌設具特色之「生醫工程研究所」，發展重點為組織工程與再生醫學、奈米生醫工程、醫用電子與系統等三大方向。

三、生醫工程研究所之設立可(1)強化本校設立醫學院之基礎(2)建立具特色之生醫工程研發與人才培育團隊(3)深化本校與中部各醫療機構之結盟合作基礎。

四、本案業經工學院 94 學年度第二次院務會議及 94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研究發展會議討論通過。

辦法：校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審核。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學生員額相關議題請教務處研究。**

提案編號：第十五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精密工程研究所於九十六學年度擬新增設『碩士在職專班』案（檢附計畫書如附件），請討論。

說明：

一、為了配合我國跨世紀科技研發之需要，培育具國際觀之跨領域高素質精密工程相關科技之人才。

二、強化對中部科學園區與中部各大工業區科技需求之支援，並促進產學合作。

三、精密所自 93 年起配合教育部與經濟部政策，成立產業研發碩士班 2 班、精密定位系統與光電設備產業研發碩士班 1 班、固態光源產業研發碩士班 1 班，共有產碩班研究生 93 位。而「碩士在職專班」的成立將直接提供中部地區高科技人才的教育與培訓，並可提升本校科技研究水準，吸引優秀人才，促進校務發展與地方繁榮。

四、本案業經工學院九十四學年度第二次院務會議及九十四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研究發展會議討論通過。

辦法：校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審核。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但其員額、空間、經費須依「國立中興大學教學研究單位之新增與調整審核辦法」辦理。**

提案編號：第十六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於九十六學年度調整成立「資訊網路與多媒體研究所」案（檢附計畫書如附件），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業經理學院 95 年 2 月 27 日院務會議及資訊科學系 95 年 2 月 16 日系務會議討論通過。

二、本案業經九十四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研究發展會議討論通過。

辦法：校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審核。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但其員額、空間、經費須依「國立中興大學教學研究單位之新增與調整審核辦法」辦理。**

提案編號：第十七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九十六學年度財經法律學系擬增設「財經法律學系碩士班」案（檢附計畫書如附件），請討論。

說明：財經法律系擬增設財經法律系碩士班（以下簡稱「本碩士班」）理由如下：

一、培育社會發展所需財經法律研究人才

財政經濟是國家存續的命脈，本碩士班設立主要功能是培養政府機關與民間企業內具有研究能力、國際觀，能應付未來實務與學術各方面挑戰的人才。

二、健全財經法律教育的完整教學

建立研究所學習環境，可讓財法系學生接受一套完整的財經法律系統教育，也能吸引外校優秀法律系學生進入本校就讀，創造許多優秀校友。

### 三、提供既有教師財經法律研究環境

如成立碩士班，增加研究所課程，可發展教學、研究一貫的環境，財法系教師之研究素質與研究效率將能提升，更進一步整合各自專精的財經法學領域，最後形成有組織與體系的財經法學。

### 四、促進財經法律之理論與實務之結合

爲了增進中部地區之財經實務與理論結合，消除兩者的鴻溝，本碩士班的研究成果將提供實務界學理之基礎，促進財經法律研究發展，與培育全國企業與廠商所需之財經人才。此外，本碩士班也將作爲法律與企業的平台，透過本碩士班教師的協助，成立「企業法律醫院」，對中部地區企業與廠商提供法律諮詢服務，藉此管道，不但可擴增本校之企業資源，本碩士班學生也將有機會接觸實務問題與學習實務經驗。

### 五、本案業經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九十四學年度第二學期院務會議及九十四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研究發展會議討論通過。

辦法：校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審核。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但其員額、空間、經費須依「國立中興大學教學研究單位之新增與調整審核辦法」辦理。**

提案編號：第十八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獸醫公共衛生學研究所申請於九十七學年度擬增設博士班案（檢附計畫書如附件），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業經獸醫學院 94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二、本案業經九十四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研究發展會議討論通過。

辦法：校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審核。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編號：第十九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設置「人文研究與發展中心」案，請討論。

說明：

一、依研發處 95 年 1 月 27 日興研字第 0951600138 號函（本年度「重點學術發展計畫」申請函）及 2 月 22 日文學院院務會議決議辦理（附件 1）。

二、本校已被評爲中部地區唯一研究型與指標性的大學，也獲教育部「五年五百億」補助。惟教育部規劃與推動「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劃」中，亦要求獲補助的各大學必須有「人文社會科學與自然工程科學均衡發展」之規劃，同時也要求各校在每年「績效考評指標」中，須列入「促進校內人文社會發展之具體策略成效及經費增加比例」。

擬設置「人文研究與發展中心」，以符合教育部揭櫫的目標與規定，並協助本校發展成爲大中部地區的「文化綠色矽谷」與自然、工程與社會科學及人文科學的重鎮，並帶動大中部地區科技走廊的發展與人文素養的提升。

三、人文的培育與素養的提升是全校性的，是全校師生與同仁共同努力與追求的目標，但是文學院的教師與同仁更是責無旁貸。此外，很多理、工科與社會科學的教師和同仁也都相當注重，因此建議這一中心的建置是「校級」的，以展現本校對人文的注重。此外，本校人文的加強與提升，不但須整合全校人文資源進行研究，更須要推廣與發展，因此擬將此中心定名爲「人文研究與發展中心」。

四、檢附「國立中興大學人文研究與發展中心設置辦法(草案)」及設置計畫書(草案)乙份。

五、本案業經九十四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研究發展會議討論通過。

辦法：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人文研究與發展中心設置辦法**

95 年 5 月 5 日第 50 次校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為提升人文教育與素質、建構優質的人文環境與關懷大中部地區人文的發展，特設置「人文研究與發展」（以下簡稱本中心）。
- 第二條 本中心主要工作如下：  
一、研究及教學：  
（一）整合全校師資與資源，進行相關人文專題研究。  
（二）定期舉辦「科技與人文」對話與學術演講或研討會，展現本中心的特色。  
二、發展：  
（一）協助提升本校人文教育與素質，建構優質的人文環境，展現人文核心價值，並關懷鄉土，放眼世界。  
（二）與國內外相關教學與研究單位及科技研發機構交流，結合大中部地區人文資源，從事文化調查、整理、保存，並舉辦各種人文活動，培育學生與鄉親關懷與創新。
- 第三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由校長就本校相關領域專任教授聘兼之，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本中心設研究與發展二組，各置組長一人，由中心主任就校內相關系所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遴選，提請校長聘兼之，任期三年。  
本中心置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若干人，由校長聘請校內助理教授以上專任教師兼任之；另置專案教師、研究人員及行政人員若干人，依本校有關規定進用。
- 第四條 本中心設人文研究與發展委員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五人，中心主任為召集人，各組組長為當然委員，餘由中心主任推薦，提請校長聘兼之。委員會負責訂定本中心研究計畫、審核各項計畫及各項發展活動之執行。
- 第五條 本中心經費自籌。
- 第六條 本辦法經研發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提案編號：第二十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設置「國立中興大學環境保育及防災科技研究中心」案，請討論。

說明：

- 一、為配合教育部五年五百億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擬設置國立中興大學「環境保育及防災科技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以利計畫之推動執行，研究成果之聚集與推展，以及教育部之訪視。
- 二、本中心的成立目的是推動環境保育及防災科技之學術發展與技術應用，整合國內外教育資源，以培育優秀環保及防災人才，提昇國際期刊論文發表與專利申請，增加國內外學術及實務合作計畫之數目，並進而落實中台灣地區的環保及防災科技之應用。
- 三、依據九十五年二月二十七日計畫討論會議紀錄辦理。
- 四、檢附環境保育及防災科技研究中心設置計畫書(草案)、環境保育及防災科技研究中心設置辦法(草案)與九十五年二月二十七日計畫討論會議紀錄、簽名單。
- 五、本案業經九十四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研究發展會議討論通過。

辦法：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 國立中興大學環境保育及防災科技研究中心設置辦法

95年5月5日第50次校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推動環境保育及防災科技領域之學術發展與技術應用，設置「國立中興大學環境保育及防災科技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 第二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由校長就本校相關領域專任教授聘兼之，任期二年，得連任一次。
- 第三條 本中心之主要研究範疇涵蓋環境保育與防災科技相關主題，包括：環境監測、生態監測、環境復育、精準農業、前瞻監測技術、地震減振、坡地災害防治、洪氾防治、環境奈米及其它環境保育及防災之相關研究等領域。各領域置召集人一人，由中心主任就該領域教授推薦，提請校長聘兼之。
- 第四條 本中心設研究發展、教學訓練、推廣服務三組，各置組長一人掌理組務，由中心主任就本校副教授(含)以上教師遴選，提請校長聘兼之。另置專案教師與研究人員及行政人員各若干人，採任務編組方式組成，依據「國立中興大學專案計畫教學人員暨研究人員聘用辦法」進用，並由中心主任報請校長聘任之。
- 第五條 本中心設諮議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九名，由中心主任推薦，報請校長聘任之。委員任期一年，負責提供重點分項領域之規劃及建議。委員共推一人為召集人，每年至少召開會議一次。
- 第六條 本中心設執行委員會，置委員至少九人，中心主任及各組組長為當然委員，餘由中心主任推薦，報請



校長聘兼之。中心主任為召集人，負責推動重點分項領域之學術發展與應用技術。

第七條 本中心經費自籌。

第八條 本辦法經研究發展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提案編號：第二十一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設置「國立中興大學先端產業暨精密製程研究中心」案，請討論。

說明：

- 一、為配合教育部五年五百億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擬設置「國立中興大學先端產業暨精密製程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以利計畫之推動執行，研究成果之聚集與推展，以及教育部之訪視。
- 二、本中心的成立目的是推動先端產業暨精密製程之前瞻學術研究與技術創新，整合國內外教育資源，以培育優秀工程研發人才，提昇 SCI 期刊論文與專利之質與量，增加國內外學術及產業合作計畫之數目，並進而促成新興利基產業之產生以及帶動國內與中台灣地區高科技產業之蓬勃發展。
- 三、依據九十五年三月一日計畫討論會議紀錄辦理。
- 四、檢附先端產業暨精密製程研究中心設置計畫書(草案)、先端產業暨精密製程研究中心設置辦法(草案)與九十五年三月一日計畫討論會議紀錄、簽名單。
- 五、本案業經九十四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研究發展會議討論通過。

辦法：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 國立中興大學先端產業暨精密製程研究中心設置辦法

95年5月5日第50次校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因應高科技產業的蓬勃發展與快速變革，促成技術創新與前瞻研發，推展落實研究成果於產業界，有效提昇學術界、研究機構以及產業界之研發能量，加強國際學術交流與合作以及培育高科技先端產業暨精密製程人才，特設置國立中興大學「先端產業精密製程」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 第二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由校長就本校相關領域專任教授聘兼之，任期二年，得連任一次。
- 第三條 本中心之主要研究範疇涵蓋先端產業暨精密製程相關主題，包括：奈米碳管能源技術應用、半導體量子點技術開發、次世代顯示製程、精微製程與檢測、智慧型製程控制、前瞻通訊研究、綠色化學技術及先進綠色能源材料之相關研究等領域。各領域置召集人一人，由中心主任就該領域教授推薦，提請校長聘兼之。
- 第四條 本中心設研究發展、推廣服務、國際合作三組，各置組長一人掌理組務，由中心主任就本校相關學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中提請校長聘兼之。另置專案教師與研究人員及行政人員各若干人，採任務編組方式組成，依據「國立中興大學專案計畫教學人員暨研究人員聘用辦法」進用，並由中心主任報請校長聘任之。
- 第五條 本中心設諮議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九名，由中心主任推薦，報請校長聘任之。委員任期一年，負責提供重點分項領域之規劃及建議。委員共推一人為召集人，每年至少召開會議一次。
- 第六條 本中心設執行委員會，置委員至少九人，中心主任及各組組長為當然委員，餘由中心主任推薦，報請校長聘兼之。中心主任為召集人，負責推動重點分項領域之學術發展與應用技術。
- 第七條 本中心經費自籌。
- 第八條 本辦法經研究發展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提案編號：第二十二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設置「國立中興大學藥用植物研發中心」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貳二、「研究型大學依其優異領域，建立跨校或與研究機構合作、整合……」辦理。本校規劃與中國醫藥大學進行跨校合作，合作方向為二校中草藥、動物用藥等領域。
- 二、為整合本校藥用植物研發之相關人力與研究資源，建立具特色之藥用植物研究團隊，以提升本校藥用植物研發能量、協助產業發展並與國際接軌，擬設置「國立中興大學藥用植物研發中心」。

三、檢附「國立中興大學藥用植物研發中心設置辦法(草案)」與「國立中興大學藥用植物研發中心設置計畫書(草案)」一份。

四、本案業經九十四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研究發展會議討論通過。

辦法：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 國立中興大學藥用植物研發中心設置辦法

95年5月5日第50次校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整合本校藥用植物研發之相關人力與研究資源，建立藥用植物研究團隊，以提升本校藥用植物研發能量，協助產業發展，設置「國立中興大學藥用植物研發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第二條 本中心任務如下：

一、整合校內藥用植物相關研發人力與資源，研擬發展項目及策略，加強推動相關研究以提升研究水準。

二、提供藥用植物研發之技術訓練與教育課程，落實人才培育及推廣訓練。不定期舉辦學術研討會與座談會，增進學術交流。

三、加強產學合作，提升我國中草藥產業之競爭力。

第三條 一、本中心設置主任一人，由校長就本校專任教授聘兼之。主任任期為三年，連聘得連任一次。

二、本中心設管理組、研究組及推廣組共三組，各組置組長一人，由中心主任就本校相關系所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遴選，提請校長聘兼之，組長任期為三年。

三、本中心設諮詢委員會，置委員五人。由校長就校內外相關專業人士遴選聘兼之。委員會由中心主任召集，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提供中心諮詢，並審議中心之計畫及成果。

四、本中心為促使研究發展工作之落實，於研究組下設置若干核心實驗室，協助進行相關研究計畫。

第四條 本中心經費自籌。

第五條 本中心定期召開業務會報，由中心主任召集，討論中心之研究、專案計劃及業務推展事項。

第六條 本辦法經研究發展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提案編號：第二十三案

提案單位：學務處(教官室)

案由：擬增訂「國立中興大學軍訓教官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草案)，請參考附件一，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台軍字第0940175165D號函辦理，請參考附件二。

二、本案業經學務處95年3月份臨時處務會報討論通過。

辦法：校務會議通過並報教育部軍訓處備查後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其餘未修訂的部份授權人事室依據教育部規定辦理。**

#### 國立中興大學軍訓教官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

95年5月5日第50次校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保障軍訓教官權益，促進校園和諧，依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軍訓教官申訴處理作業規定第三點，訂定本要點。

第二條 軍訓教官申訴之中央主管機關為教育部。

第三條 本校軍訓教官就學校對其個人軍訓行政有關權益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提出申訴。前項申訴，於申訴期間得依法提起訴願或訴訟。

第四條 本校為辦理軍訓教官申訴案件之評議，設置軍訓教官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本委員會之經費由本校經費勻支，所需工作人員由主席洽教官室調配之。

本委員會會務由教官室協助辦理，教官室收到申訴書時應立即交予主席。

第五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一人，由校長遴聘教官代表三人、法律專業人員二人、其餘委員由校長聘任，其中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本委員會於必要時，得請學者專家列席說明。本委員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任期二年，且不得兼任教育部申訴會委員。委員因故出缺時，繼任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第六條 本委員會組成後一個月內，由校長或其指定之人員召集並選舉主席，本委員會主席由委員互選之，並主持會議，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

本委員會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書面請求，於二十日內召集之。

- 第七條 主席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其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主席。  
本委員會主席，不得由本校軍訓主管擔任。
- 第八條 軍訓教官對於學校之措施不服者，應向本委員會提起申訴；如不服其評議決定者，應向教育部學生軍訓處申評會提起再申訴。
- 第九條 申訴之提起應於收受或知悉措施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為之；再申訴提起應於申訴評議書到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為之。  
本校依法應以可供存證查核之方式送達其措施於申訴人者，以該送達之日為知悉日。
- 第十條 申訴應具申訴書，載明下列事項，由申訴人署名，並應檢附原措施文書、有關之文件及證據：  
一、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服務學校及職稱、住居所、電話。  
二、有代理人或代表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服務單位、住居所、電話。  
三、原措施之學校。  
四、收受或知悉措施之年月日、申訴之事實及理由。  
五、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  
六、提起申訴之年月日。  
七、受理申訴之學校之申評會  
八、載明就本申訴事件有無提起訴願、訴訟。  
再申訴時，應另檢附原申訴書、原申訴評議決定書，並敘明其受送達之時間及方式。
- 第十一條 提起申訴不合前條規定者，本委員會得通知申訴人於二十日內補正。屆期未補正者，本委員會得逕為評議。
- 第十二條 本委員會應自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十日內，以書面檢附申訴書影本及相關書件，通知為原措施之學校提出說明。  
學校應自前項書面通知到達之次日起二十日內，擬具說明書連同關係文件，送本委員會，並應將說明書抄送申訴人。但原措施之學校認申訴為有理由者，得自行撤銷或變更原措施，並函知本委員會。  
原措施學校逾前項期限未提出說明者，本委員會得逕為評議。  
第一項期間，於依前條規定補正者，自補正之次日起算；未為補正者，自補正期限屆滿之次日起算。
- 第十三條 申訴提起後，於評議決定書送達申訴人前，申訴人得撤回之。申訴經撤回者，本委員會應終結申訴案件之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原措施之學校。  
申訴人撤回申訴後，不得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起申訴。
- 第十四條 提起申訴之軍訓教官就申訴案件或相牽連之事件，同時或先後另行提起訴願、行政訴訟、民事或刑事訴訟者，應即以書面通知本會。  
本委員會依前項通知或依職權知有前項情形時，應停止申訴案件之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俟停止原因消滅後，經申訴人書面請求時，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  
申訴案件全部或一部之評議決定，以訴願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本委員會於訴願或訴訟程序終結前，應停止申訴案件之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
- 第十五條 本委員會以不公開舉行為原則。  
評議時，得經委員會決議邀請申訴人、關係人、學者專家或有關軍訓單位指派之人員到場說明。  
申訴人、原措施之學校申請於委員會評議時到場說明者，經委員會決議同意後，應指定時間地點通知其到場說明。  
依前項規定到場說明時，得偕同輔佐人一人為之。  
申訴案件有實地瞭解之必要時，得經委員會決議，推派委員代表至少三人為之；並於委員會議時報告。
- 第十六條 本委員會委員於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評議。  
有具體事實足認申評會委員就申訴案件有偏頗之虞者，申訴人得舉其原因及事實向本委員會申請委員迴避。  
前項申請，由本委員會決議之。  
本委員會委員於評議程序中，除經本委員會決議外，不得與當事人、代表其利益之人或利害關係人為程序外之接觸。
- 第十七條 本委員會之評議決定，除依第十四條規定停止評議者外，自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應於三個月內為之；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訴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二個月。  
前項期間，於依第十二條規定補正者，自補正之次日起算；未為補正者，自補正期限屆滿之次日起算；依第十四條規定停止評議者，自繼續評議之日起重行起算。
- 第十八條 申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評議決定：  
一、提起申訴逾第九條規定之期間。  
二、申訴人不適格。  
三、非屬軍訓行政有關軍訓教官權益事項。

- 四、原措施已不存在或依申訴已無補救實益。
- 五、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申訴案件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起申訴。
- 第十九條 本委員會於評議前認為必要時，得推派委員三人至五人進行調查，委員於詳閱卷證、研析事實及應行適用之法規後，向委員會提出審查意見。
- 第二十條 本委員會應審酌申訴案件之經過、申訴人所受損害及所希望獲得之補救、申訴雙方之理由、對公益之影響及其他相關情形，為評議決定。
- 第二十一條 申訴無理由者，本委員會應為駁回之評議決定。
- 第二十二條 申訴有理由者，本委員會應為有理由之評議決定；其有補救措施者，並應於評議決定書主文中載明。
- 第二十三條 本委員會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議，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評議決定應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其他事項之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委員會為前項決議時，迴避之委員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
- 第二十四條 本委員會之評議決定，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其評議經過及個別委員意見應對外嚴守秘密。  
前項表決結果應載明於當次會議紀錄；表決票應當場封緘，經會議主席及委員推選之監票委員簽名，由本委員會妥當保存。
- 第二十五條 本委員會應指定人員製作評議紀錄附卷，委員於評議中所持與評議決定不同之意見，經其請求者，應列入委員會議紀錄。
- 第二十六條 評議決定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服務學校及職稱、住居所、電話。  
二、有代理人或代表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服務單位、住居所、電話。  
三、原措施之學校。  
四、主文、事實及理由；其係不受理決定者，得不記載事實。  
五、申評會主席署名。申評會作成評議決定書時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者，由代理主席署名，並記載其事由。  
六、評議決定書作成之年月日。  
評議決定書應附記如不服評議決定，得於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第八條之規定，提起再申訴。如不服評議決定，得依法提起訴願或訴訟。
- 第二十七條 評議書以申評會所屬學校名義行之，作成評議決定書正本，並以學校名義以足供存證查核之方式送達評議決定書正本於申訴人、原措施之學校。  
申訴案件有代表人或代理人者，除受送達之權限受有限制者外，前項評議決定書之送達，向該代表人或代理人為之；代表人或代理人有二人以上者，送達得僅向其中一人為之。
- 第二十八條 提起再申訴者，應具體指陳原措施、申訴評議決定之違法或不當，並應載明其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  
提起再申訴者，其範圍不得逾申訴之內容。
- 第二十九條 評議決定於依規定得提起再申訴，而申訴人、原措施之學校於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未提起再申訴即為確定。
- 第三十條 評議決定確定後，本校應依評議決定執行。
- 第三十一條 依本要點規定所為之申訴、再申訴說明及應具備之書件應以中文書寫；其書件引述外文者，應譯成中文，並應附原外文資料。  
因申訴、再申訴所提出之資料，以錄音帶、錄影帶、電子郵件提出者，應檢附文字抄本，並應載明其取得之時間、地點，及其無非法盜錄、截取之聲明。
- 第三十二條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並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提案編號：第二十四案

提案單位：學務處（諮商中心）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導師制實施辦法」部分條文，請討論。

說明：

一、依 95.3.24 學生輔導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

二、為使導師經費運用更有彈性，並降低導師輔導工作之負荷。

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本案緩議，維持原案。先由學校撥給 150 萬元再聘兩位專業心理諮商師，並請學務處加強和系所的溝通或提出計畫爭取 6,000 萬元競爭型經費。**



提案編號：第二十五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訂定「國立中興大學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請討論。

說明：依兩性工作平等法、性騷擾防治法及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訂定本辦法。

辦法：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本案授權周律師和人事室研究符合相關法案規定的條文。**

## 國立中興大學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

95年5月5日第50次校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維護教職員工工作權益，提供免於性騷擾之工作環境，特依兩性工作平等法、性騷擾防治法及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之性騷擾防治及申訴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規定行之。

第三條 本辦法適用於本校教職員工（含約聘僱人員）相互間所發生之性騷擾事件。

第四條 本辦法所稱性騷擾，指下列二款情形之一：

一、本校教職員工執行職務或在工作場所時，任何人以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對其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

二、主管人員對部屬或對求職者為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作為勞務契約成立、存續、變更或分發、配置、報酬、考績、陞遷、降調、獎懲等之交換條件。

第五條 為處理性騷擾申訴案件，設性騷擾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性騷擾申評會）。

性騷擾申評會置委員十七人，由副校長、教務長、總務長、學務長、教師代表、職工代表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專家學者代表組成，副校長為主任委員。

前項規定之委員含教師代表七人、職工代表五人（由一級單位各推薦一人）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代表一人（由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推薦一人）。

本會委員為無給職，由校長就第二項人員及各單位推薦人選中核聘，任期二年，得連任之。

前項各類代表，女性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

第六條 性騷擾申評會主任委員負責督導會務。副主任委員由主任委員自委員中指定一人擔任，佐理會務，並代表對外發言。

性騷擾申評會議，應有委員總額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一般事項之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但調查報告之通過等重大事項之決議，應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各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代理。

第七條 本校為防治性騷擾行為發生，辦理性騷擾防治措施及推動工作如下：

一、辦理防治性騷擾之教育訓練。

二、頒布禁止工作場所性騷擾之書面聲明。

三、規定處理性騷擾事件之申訴程序。

四、設置專線電話、傳真、專用信箱或電子信箱等接受申訴並將本辦法及相關資訊於本校顯著之處公開揭示。

五、以保密方式處理申訴，並使申訴人免於遭受任何報復或其他不利之待遇。

六、當事人有輔導、醫療等需要者，視情況引介至本校相關單位或專責機構進行身心輔導或治療。

七、對調查屬實行為人之懲戒處理方式。

第八條 本校教職員工有發生性騷擾情事者，當事人得於事實發生後一年內，向性騷擾申評會提出申訴。其申訴之提出，應以具名之書面或以口頭具名向申評會提出申訴，始為合法生效；其以口頭方式提出申訴者，受理人員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訴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申訴人簽名或蓋章。以電話申訴者，應於三日內以書面補正，逾期未補正者，得不予受理。

前項書面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服務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申訴日期。

二、有代理人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申訴人及代理人之姓名、住居所、聯絡電話及代理人與申訴人關係。申訴人委任代理人不宜逾三人。

三、申訴之事實及內容。

四、可取得之相關事證或人證。

第九條 性騷擾申評會，應於性騷擾申訴案合法有效提出或移送案件到達之日起七日內開始調查，並應於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應通知當事人。

前項調查結果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及臺中市政府。

本校逾期未完成調查或當事人不服本校調查結果者，當事人得於期限屆滿或調查結果通知到達之次

日起三十日內，向臺中市政府提出再申訴。

- 第十條 性騷擾申評會得於調查進行中邀請足資信賴之人士在場協助進行調查。調查應以保障雙方當事人名譽及隱私之秘密方式為之。調查期間雙方當事人、性騷擾申評會委員及與本案相關之所有人員均負對本案一切內容保密之義務。
- 第十一條 申訴事項如涉及委員本身，或有其他事由可能妨害調查之公正者，該委員應自行迴避。雙方當事人亦得檢具理由向性騷擾申評會申請該委員迴避。應否迴避，由性騷擾申評會決定之。
- 第十二條 除非調查期間另有不可抗力之因素，申訴應自提出起三個月內結案。性騷擾申評會應為附理由之裁決及做具體敘述，並得作成懲戒或其他處理之建議。前項裁決書應送達雙方當事人及學校相關單位。  
申訴人及申訴之相對人對申訴案之決議有異議者，得於接獲裁決書十日內提出申覆。經結案後，不得就同一事由，再提出申訴。
- 第十三條 申訴人於案件評議期間撤回申訴者，應以書面為之，於送達性騷擾申評會後即予結案備查，並不得就同一事由再提出申訴。
- 第十四條 性騷擾申評會於調查進行中得隨時依一方當事人之請求並斟酌一切情形，協助雙方當事人進行和解。前項和解應徵詢雙方當事人之意願，以其共同接受之方式作成解決事件之方案。  
事件經成立和解者，應作成和解書並應經雙方當事人簽字。
- 第十五條 性騷擾行為經調查屬實，校方應視情節輕重，對申訴之相對人為適當之懲戒或處理。申訴人名譽如受損害，應協助回復其名譽之適當處分；經證實申訴人有誣告之事實者，亦視情節輕重對申訴人為適當之懲戒或處理。
- 第十六條 性騷擾申評會所作之裁決，不影響雙方當事人之司法訴訟權，如已進入司法或公懲會調查程序，應停止調查。
- 第十七條 性騷擾申評會應採取事後之追蹤考核監督，確保所作裁決有效執行，避免相同事件或報復及其他不利之待遇情事發生。
- 第十八條 學校針對擔任調查小組之成員，應予公差登記，並依法令或學校規定支給交通費或相關費用。
- 第十九條 本項業務由人事室辦理。
- 第二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編號：第二十六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訂定「國立中興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草案)」，請討論。

說明：

- 一、新大學法第十七條(原大學法第十八條)規定，大學得延聘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工作；其分級、資格、聘任、解聘、停聘、不續聘、申訴、待遇、福利、進修、退休、撫卹、資遣、年資晉薪及其他權益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教育部並訂有「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
- 二、為因應部分系所擬延聘專業技術人才之需要，擬依教育部規定研訂本辦法(草案)，並於95年3月29日提本校教師評審委員第23屆第4次會議同意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辦法：校務會議通過後由校長發佈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 國立中興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

95年5月5日第50次校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教育部「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校各教學單位為因應特殊需要，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以具有特殊專業實務、造詣或成就，足以勝任教學工作者為限。
- 第三條 本校各教學單位擬聘任專業技術人員，在分配教師名額內為之，以兼任為原則，必要時得聘為專任。
- 第四條 各學院聘任之專業技術人員總人數不得超過該學院教師總名額百分之十，每一學系(所)聘任之專業技術人員不得超過該系(所)教師總名額百分之十，但不足一人時，得聘一人。對有教學迫切需要之系(所)，於聘任不支薪不佔缺之兼任專業技術人員時，得不受各系(所)百分之十限制，但仍應受全院百分之十名額限制。
- 第五條 專業技術人員比照教師職務等級，分教授級、副教授級、助理教授級及講師級四級。
- 第六條 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  
二、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十五年以上，並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

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之。

第七條 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曾任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
- 二、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十二年以上，並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之。

第八條 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曾任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
- 二、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九年以上，並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之。

第九條 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之資格，應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六年以上，並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之。

第十條 本辦法所稱曾任各級專業技術人員年資及專業性工作年資，指專任年資。兼任年資，折半計算。

第十一條 專業技術人員之資格審定、聘任、升等、年資、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之認定與國際級大獎之界定及年限之酌減等事項，依專業領域之不同，由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

前項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之認定，應先送請校外學者或專家三人以上審查。

第十二條 專業技術人員聘期與學年一致，聘期屆滿得予續聘，每次一年。每週授課時數依本校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專業技術人員之解聘、停聘、不續聘及申訴等事項，比照教師之規定。

第十四條 專任專業技術人員之待遇、福利、休假研究、進修、退休、撫卹、資遣、年資晉薪等事項，依其聘任之等級，比照教師之規定。兼任人員按同級教師兼課鐘點費支給標準給與。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編號：第二十七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國際事務處設置辦法」第6條條文，請討論。

說明：依大學法第14條規定，各大學得設各種行政單位，於組織規程定之，爰刪除設置辦法報教育部核定之規定。

辦法：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 國立中興大學國際事務處設置辦法

94年12月9日第49次校務會議通過

95年5月5日第50次校務會議通過（第5、6條）

第一條 本校為推動國際化，促進國際學術交流，依據大學法第十一條規定設置國際事務處（以下稱本處）。

第二條 本處掌理下列事項：

- 一、本校與國外大學及學術研究機構之學術合作締約及建教合作事宜。
- 二、本校與國外大學及學術研究機構之交流互訪、外賓之連絡及接待事宜。
- 三、協助辦理本校學術單位加入國際組織及國際評鑑事宜。
- 四、協助本校學術單位推動國際策略聯盟及舉辦國際性會議、學術研討會與演講。
- 五、協調本校各單位之國際學術合作交流相關業務。
- 六、交換學生之規劃與遴選事宜。
- 七、外籍學者、外籍學生及政府委託之外籍受訓員生之簽證與安頓事宜。
- 八、其他有關國際交流合作事宜。

第三條 本處設學術交流組及外籍學生事務組，分別辦理第二條所列事項。

第四條 本處置處長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綜理本處各項業務。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本校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並得置職員若干人，由本校總員額內調配。

第五條 本處設國際事務會議，以國際事務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究發展長、主任秘書、各學院院長、生物科技中心主任及奈米中心主任組織之。國際事務長為主席，本處各組組長、職員等相關人員列席，議決有關國際事務之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第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編號：第二十八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建請修正「國立中興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新大學法修正本校校長遴選及續任等相關規定。
- 二、教育部 95 年 3 月 17 日函示，依大學法第十四條有關各大學設立之各行政單位、會議任務等法定事項，應明定於組織規程報部。擬依函示增列國際事務會議、各館（室）、中心會議等規定。
- 三、擬依大學法第十四條，增列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研發處、國際事務處、進修推廣部、圖書館、秘書室等單位擬增列得置副主管之規定。（修正條文第 18 至 22 條、第 24 條。）

辦法：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第三十四案，照案通過。**

## 國立中興大學組織規程

92.4.22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20058747 號函核定第 3, 5, 10, 11, 14, 22, 35, 36, 38, 39 條修正案

92.9.10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20134522 號函核定第 3, 6 條修正案

93.3.29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30025764 號函核定第 3, 8, 10, 12, 24, 28, 34 條修正案

93.7.14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30084454 號函核定第 5, 15, 19, 22, 24, 25, 26, 34, 38 條修正案

93.9.21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30122946 號函核定第 12 條修正案

93.11.9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30148021 號函核定第 3, 5, 14 條修正案

94.3.28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40037278 號函核定第 3, 34 條修正案

94.8.12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40105030 號函核定第 3, 6, 8, 25, 26, 34, 35, 38 條修正案

95.1.10 考試院考授銓法三字第 0952587878 號函修正核備

95.3.27.94 學年度第二學期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 5, 8, 10, 17, 21 條之 1, 22, 23, 27 至 30, 35, 40, 43 條

95.5.5. 第 50 次校務會議延續會修正通過第（第 5、10、11、13、14、18、19、20、21、21-1、21-2、22、24、27、28、42、43 條）

###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大學」）依大學法第八條之規定訂定「國立中興大學組織規程」（以下簡稱「本規程」）。

第二條 本大學以研究學術，提昇文化，培育人才，服務社會，促進國家發展為宗旨。

### 第二章 組織及會議

#### 第一節 教學研究單位

第三條 本大學設下列學院、學系及研究單位：

##### 壹、文學院

###### 一、學系：

- （一）中國文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進修學士班）
- （二）外國語文學系（含碩士班、進修學士班）
- （三）歷史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二、研究所：

- （一）圖書資訊學研究所（碩士班）
- （二）台灣文學研究所（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貳、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

###### 一、學系：

- （一）農藝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
- （二）園藝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
- （三）森林學系（分林學組、木材科學組；含碩士班、博士班）
- （四）應用經濟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五）植物病理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
- （六）昆蟲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
- （七）動物科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
- （八）土壤環境科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
- （九）水土保持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十）食品暨應用生物科技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十一）生物產業機電工程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
- （十二）生物產業推廣暨經營學系（碩士班、進修學士班）

###### 二、研究所：

- （一）生物科技學研究所（含碩士班、博士班）
- （二）農村規劃研究所（碩士班）

##### 參、理學院

###### 一、學系：

- （一）化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



- (二) 應用數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
- (三) 物理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
- (四) 資訊科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肆、工學院

##### 一、學系：

- (一) 土木工程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二) 機械工程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三) 環境工程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四) 電機工程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五) 化學工程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
- (六) 材料工程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二、研究所：

- (一) 精密工程學研究所 (含碩士班、博士班)
- (二) 通訊工程研究所 (碩士班)
- (三) 光電工程研究所 (碩士班)

#### 伍、生命科學院

##### 一、學系：

- (一) 生命科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

##### 二、研究所：

- (一) 分子生物學研究所 (含碩士班、博士班)
- (二) 生物化學研究所 (含碩士班、博士班)
- (三) 生物醫學研究所 (含碩士班、博士班)
- (四) 醫學科技研究所 (碩士班)
- (五) 生命科學碩士在職專班

#### 陸、獸醫學院

##### 一、學系：

- (一) 獸醫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

##### 二、研究所：

- (一) 獸醫微生物學研究所 (含碩士班、博士班)
- (二) 獸醫病理學研究所 (碩士班)
- (三) 獸醫公共衛生學研究所 (碩士班)

#### 柒、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

##### 一、學系：

- (一) 財務金融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
- (二) 財經法律學系
- (三) 企業管理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進修學士班)
- (四) 行銷學系 (含碩士班)
- (五) 資訊管理學系
- (六) 會計學系 (碩士班、進修學士班)

##### 二、研究所：

- (一) 國際政治研究所 (含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二) 科技管理研究所 (碩士班)
- (三) 電子商務研究所 (碩士班)
- (四) 科技法律研究所 (碩士班)
- (五) 國家政策與公共事務研究所 (碩士班)
- (六) 高階經理人碩士在職專班

捌、生物科技發展中心：設教學推動、研發推動、服務推廣三組。

玖、奈米科技中心：設教學、研究發展、推廣服務三組。

第四條 本大學各教學及研究單位之增設、變更、或停辦，須經校務會議議決後，報請教育部核准。

### 第二節 行政單位

第五條 本大學設下列業務及幕僚行政單位：

- 一、教務處：設註冊、課務、教學、研究生教務、招生暨資訊五組，及通識教育中心。
- 二、學生事務處：設教官室，生活輔導、課外活動指導、衛生保健、住宿輔導四組，及勞作助學輔導、僑生輔導二室及諮商中心。
- 三、總務處：設文書、事務、出納、營繕、保管及經營管理六組。
- 四、研究發展處：設校務企劃、建教合作、學術發展三組和創新育成、技術授權、貴重儀器三中心。

- 五、國際事務處：設學術交流及外籍學生事務二組。
- 六、進修推廣部：設進修教育、推廣教育、學生輔導、庶務四組。
- 七、圖書館：設採編、典藏、參考、期刊及資訊五組。
- 八、體育室：設教學研究、競賽活動、場地器材三組。
- 九、秘書室：設第一、二組。
- 十、人事室：設第一、二、三組。
- 十一、會計室：設第一、二、三、四組。
- 十二、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設資源管理、服務諮詢、校務系統、資訊網路及研究發展五組。
- 十三、師資培育中心：設實習輔導、地方教育輔導二組。
- 十四、校友聯絡中心：設服務、募款二組。
- 十五、藝術中心。
- 十六、國際談判及同步翻譯中心。
- 十七、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中心：設環境保護、安全衛生二組。

第六條 本大學因教學、研究及推廣業務之需要，設立下列各附屬單位：

- 一、文學院：
  - (一) 語言中心。
- 二、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
  - (一) 實驗林管理處。
  - (二) 農業試驗場。
  - (三) 園藝試驗場。
  - (四) 畜產試驗場。
  - (五) 食品加工實習工廠。
  - (六) 農業機械實習工廠。
  - (七) 土壤調查試驗中心。
  - (八) 農業推廣中心。
  - (九) 農業自動化中心。
- 三、工學院：
  - (一) 機械實習工廠。
  - (二) 工程科技研發中心。
- 四、獸醫學院：
  - (一) 獸醫教學醫院。
  - (二) 動物疾病診斷中心

前項各單位之設置辦法另定之，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其主管由相關學院院長提請校長遴聘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職級相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

第七條 本大學各單位及各附屬單位之辦事細則另訂之。

### 第三節 各項會議

第八條 本大學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以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究發展長、國際事務長、各學院院長、主任秘書、進修推廣部主任、教師、研究人員、軍訓教官（含護理老師）、助教、職員、學生代表組織之。

教師、研究人員、軍訓教官（含護理老師）、助教、職員及學生代表應經選舉產生。如遇退休、離職、出國進修三個月者須加以遞補。

教師及研究人員代表為其總額十分之一。應經選舉產生之教師代表，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之二分之一。其中具副教授或相當職級以上資格者，不得少於三分之二。

軍訓教官（含護理老師）、助教及職員代表出席人數，分別為一人、二人、八人。

學生出席校務會議之代表比例不得少於會議成員總額十分之一。

校長指定之職務有關人員，均得列席會議。

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並主持之，每一學期至少一次。

如遇有攸關本校發展之特殊重大議案，校長認有需要或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員五分之一以上連署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三十日內召開之。校務會議議事規則由校務會議訂定之。

校務會議設經費稽核委員會、法規委員會、仲裁委員會，於校務會議未開會期間審議行政單位執行校務會議決議之有關事項。各委員會置委員九至十五人，由校務會議代表互選之，任期與校務會議代表同，但下屆委員會組成前仍續行職務。其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第九條 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 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 二、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 三、學院、學系、研究所及附屬單位之設立、變更、裁撤與停辦。

-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發展及其他重要校務事項。
- 五、教學評鑑辦法及有關規定。
- 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 七、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第十條 本大學設行政會議，以校長、副校長、各學院院長、生物科技發展中心主任、奈米科技中心主任及第五條之行政單位一級主管組織之，及學生代表一人列席。校長為主席，討論本校重要行政事項，及協助校長處理有關校務執行事項。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第十一條 本大學設下列會議：

一、教務會議：以教務長、國際事務長、各學院院長、各學系主任（各進修學士班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圖書館館長、生物科技發展中心主任、奈米科技中心主任、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進修推廣部主任、師資培育中心主任、教官室主任及學生代表三名組織之。教務長為主席，教務處秘書及各組（中心）組長（主任）、進修推廣部進修教育組及推廣教育組組長以及研發處學術發展組組長列席，議決有關教務之重要事項。

二、學生事務會議：以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體育室主任、教官室主任為當然代表，並由校長聘請有關之主管及教授代表、學生代表組織之，學生代表出席人數為應出席代表人數五分之一。以學生事務長為主席，學生事務處秘書及各組、室、中心主管及進修推廣部學生輔導組組長列席，議決有關學生之重要事項。下設學生獎懲委員會，其組織另訂之。

三、總務會議：以總務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各學院院長、會計室主任、體育室主任、進修推廣部主任組織之。總務長為主席，總務處秘書、各組組長、進修推廣部庶務組組長及學生代表三名列席，議決有關總務之重要事項。

四、研究發展會議：以研究發展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國際事務長、主任秘書、各學院院長、進修推廣部主任、生物科技發展中心主任、奈米科技中心主任、人事室主任、會計室主任、圖書館館長、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主任及教師（副教授以上）代表組織之，以研究發展長為主席。教師代表由各學院（體育室及師資培育中心）教師選舉之，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三人、文學院二人、理學院二人、工學院二人、生命科學院二人、獸醫學院二人、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二人、體育室及師資培育中心共同推選一人，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研究發展處各組組長和中心主任及學生代表（學生會會長）列席，議決有關研究發展之重要事項。

五、國際事務會議：以國際事務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究發展長、主任秘書、各學院院長、生物科技中心主任及奈米中心主任組織之。國際事務長為主席，本處各組組長、職員等相關人員列席，議決有關國際事務之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六、進修推廣部部務會議：由主任、秘書、各組組長及各進修班主任為會議代表，主任為召集人兼會議主席，必要時得邀請本校相關人員列席。

七、院務會議：以各學院院長及該學院各學系主任、研究所所長及該院教師代表組織之。院長為主席，議決該院教學、研究、推廣及其他有關院務事項。其中教師代表不得少於全體代表二分之一，教授、副教授代表不得少於教師代表三分之二，教師代表由全院教師選舉之。各該學院附屬單位主管及助教、職員、學生代表得列席會議，學生代表列席人數為教師應出席代表人數十分之一，人選由各院自行推選。

八、系（所、室、班）務會議：以各該系（所、室、班）主任（所長）及教師組織之，主任（所長）為主席，議決該系（所、室、班）教學、研究及其他有關事項。助教、職員及相關人員得列席會議。

學生代表得出席討論有關學生之學業、生活及訂定獎懲有關事項會議，其他事項之會議得由系（所、班）學生代表列席，人選由各系（所、班）自行推選。

體育室室務會議學生代表出席人數，為教師應出席代表人數十分之一，但不得少於二名。

第十二條 本校得設招生委員會、課程委員會、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及其他委員會，其組織規程另訂之。

### 第三章 校長、各級主管之資格及聘任

第十三條 本大學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

校長之產生，應於現任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新任校長報教育部聘任。

校長遴選委員會置委員二十一人，由學校就下列人員聘請擔任之：

- 一、學校校務會議推選之學校代表九人，經校務會議選舉產生。
- 二、傑出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九人，經校務會議選舉產生。
- 三、教育部遴派之代表三人。

本校校長遴選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第十四條 本大學校長任期四年，由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聘，得續任一次。校長於任期中因故出缺，新任校長任期重新起算。

校長擬續任者，應於任期屆滿一年前報請教育部評鑑，於任期屆滿十個月前向校務會議提案並提送評鑑結果報告書，由校務會議代表互選十一人組成校長續任事務委員會，辦理續任同意投票，由全校講師以上專任教師不記名投票，得投票總數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同意票為通過。上述投票選票之統計至確定同意或不同意時即告中止。票數不予公開。

前項專任教師不含借調、全職進修及其他事由留職停薪之教師。

校務會議就校長續任之事宜開會時，校長應予迴避，並由校務會議代表中，推選一人主持會議。

校長不擬續任或不得續任者，依規定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辦理遴選。

第十五條 校長如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或第三十三條所定情事者，得經校務會議代表總額三分之一以上連署提出不適任建議案，由副校長於十五日內召開臨時校務會議，並由校長答辯後，經校務會議代表總額三分之二以上議決通過，成立不適任案後，於一個月內交由全校講師以上教師投票表決，有全校講師以上教師總額二分之一以上贊成不適任案時，報請教育部解聘後依前條規定重新遴選校長，報請教育部擇聘之。

第十六條 本大學校長之資格，依有關法律之規定。

第十七條 本大學得置副校長一人至四人，襄助校長處理校務。校長出缺時，由副校長代理之，由校長聘請教授、研究員或相當職級以上資格者兼任之。

第十八條 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主持全校教務事宜。並得置副教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或職級相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下設五組、一中心，各置組長、主任一人。

第十九條 學生事務處置學生事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主持全校學生事務。並得置副學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或職級相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下設四組，各置組長一人。

教官室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自教育部推薦職級相當之軍訓教官二至三人中擇聘，主持學生軍訓及護理課程之規劃與教學事宜及兼理學生事務處行政業務。

勞作助學輔導室、僑生及外籍學生輔導室及諮商中心，各置主任一人。

第二十條 總務處置總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主持全校總務事宜。並得置副總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或職級相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下設六組，各置組長一人。

第二十一條 研究發展處置研究發展長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主持全校研究發展事宜。並得置副研究發展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或職級相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下設三組，各置組長一人。

創新育成中心、技術授權中心、貴重儀器中心各置主任一人，得由本校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

第二十一條之一 國際事務處置國際事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綜理全校國際事務。並得置副國際事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或職級相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下設二組，各置組長一人。

第二十一條之二 進修推廣部置部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綜理進修推廣業務。並得置副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或職級相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下設四組，各置組長一人。

第二十二條 圖書館置館長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得置副館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或職級相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下設五組，各置組長一人。

第二十三條 體育室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之體育教師兼任之，主持全校體育教學與體育活動。下設三組，各置組長一人。

第二十四條 秘書室置主任秘書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得置副主任秘書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或職級相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下設二組，各置組長一人。

第二十五條 人事室置主任一人，專門委員、組長、專員、組員、辦事員若干人，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二十六條 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專門委員、組長、專員、組員、辦事員若干人，依法辦理歲計、會計，並兼辦統計事項。

第二十七條 第五條所設之中心（部）各置主任一人。其設置辦法另訂，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惟其他法規明定需報部者，依其規定辦理。

第二十八條 本大學各學院，置院長一人，綜理該院院務，由各學院依該院院長遴選辦法之規定辦理，就教授中遴選一人至三人，報請校長擇聘兼任之。其任期三年，得續任一次為限。

新設學院院長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其任期為三年。

達一定規模、學務繁重之學院得置副院長，襄助院長處理院務，由院長遴選副教授或相當職級以上資格者提請校長聘兼之。其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一項之規定，生物科技發展中心、奈米科技中心準用之。

第二十九條 本大學各學系，置主任一人，主持該系系務，由各學系依該系主任選薦辦法之規定辦理，遴選副教授以上教師一至二人，由院長商請校長擇聘兼任之。其任期二年至三年，得續任一次。

達一定規模、學務繁重之學系得置副主任，襄助主任處理系務，由主任遴選副教授或相當職級以上資格者提請校長聘兼之。其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新設學系主任由院長商請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其任期為三年。
- 第三十條 本大學各研究所，置所長一人，主持該所所務，由各研究所依該所所長選薦辦法之規定辦理，遴選副教授以上教師一至二人，由院長商請校長擇聘兼任之。其任期二年至三年，得續任一次。
- 第三十一條 新設研究所所長由院長商請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其任期為三年。  
(刪除)

#### 第四章 教師及研究人員之分級及聘用

- 第三十二條 本大學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依本校教師聘任辦法，經由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提請校長聘任，從事教學、研究及輔導。
- 本大學得設講座，由教授主持，設置辦法另訂，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並得延聘研究人員從事研究計畫及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工作。其聘任依有關辦法辦理。
- 本大學為教學及研究工作，得置助教協助之。
- 本大學得依法令另聘軍訓教官及護理老師若干人。
- 第三十三條 本大學教師、研究人員之聘任分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三種。其聘任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徵聘資訊。教師聘任辦法另依有關法律規定訂定之，並報請教育部核備，研究人員之聘任依有關規定辦理。
- 第三十四條 本大學設校、院、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有關教師之聘任、聘期、提敘、升等、改聘、延長服務、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原因認定、教師違反義務之處理及校長提議等事項。其組成如下：
- 一、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置委員十七至二十七人，其中一人為當然委員，其餘為選任委員。當然委員為教務長兼召集人並為會議主席，選任委員包括：每一學院推選二人，非隸屬學院之教學研究單位合選二人，所有選任委員均由各該院（或非屬學院教學研究單位）專任講師（專任研究助理）以上專任教師（專任研究人員）就其合格專任教授（專任研究員）中推選產生。選任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每次同一系、所、室、中心以一人擔任為限。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 二、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置委員至少七人，其上限由各院自行決定；以院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其餘委員由院合格專任講師以上人員就合格專任教授推選之。  
體育室及師資培育中心院級評審委員會由教務長、各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並由體育室及師資培育中心專任講師以上人員就合格專任教授中推選二人為委員組成之，教務長任召集人，依據本章程辦理教師之評審及校長提議事項。  
生物科技發展中心院級評審委員會由教務長、中心主任及理、工、農業暨自然資源、生命科學院、獸醫學院等五院長為當然委員，並由校長遴選研究員或教授二人為委員組成之，教務長任召集人。  
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當然委員及推選委員合計未達七人時，不足之人數由校長就校內外學術領域性質相近教授或國內研究機構具相當教授資格之研究人員中遴選。推選及遴選委員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推選辦法依校訂準則。如未具教授資格者不得為當然委員。
  - 三、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置委員至少五人，其上限由各單位自行決定；以系主任（所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另推選委員由系（所）專任講師以上人員就合格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中推選委員若干人組成之。如該系（所）推選教授人數不足時，其不足人數由各系（所）就校內外性質相近系（所）教授或國內研究機構具相當教授資格之研究人員中遴選若干人，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後，簽請校長核聘。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但審查上一級教師案件時，下一級教師不列入出席人數亦不得執行對上一級教師資格之評審。具教授資格之委員應佔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且人數至少五人。  
各系（所）新聘教師，須經該系（所）教師二分之一以上（含）同意，始得送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體育室、師資培育中心、生物科技發展中心、農業推廣中心及農業暨自然學院實驗林管理處教評會之設置比照系（所）辦理。  
研究人員之審議除延長服務外，比照審議教師之事項辦理。  
前項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但如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 第三十五條 本大學設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置委員十五人，其中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其設置要點另訂，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 第三十六條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公布（八十六年三月十九日）施行前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如繼續連任教而未中斷，得逕依原升等辦法送審，不受大學法第二十九條之限制。
- 第三十七條 本大學各單位視需要得置職員若干人，由總員額內調配之。

#### 第五章 職員之任用

第三十八條 本大學各單位所置職員其職稱包括專門委員、編纂、秘書、技正、編審、專員、輔導員、組員、獸醫師、技士、社會工作人員、技佐、辦事員、事務員、書記，並得視業務需要循組織規程修正程序增置之。

本大學各單位所置職員其醫事職稱包括醫師、藥師、護理師、營養師、護士。醫師，必要時得遴用公私立醫療機構醫師兼任。

本大學各單位分組（中心）辦事者，各置組長（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職級相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

第三十九條 本大學教職員員額編制表另訂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職員員額編制表應函送考試院核備。

#### 第六章 學生自治與校務參與

第四十條 本大學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受理學生權益及重大獎懲事宜之申訴。本委員會由各學院互選教師代表各兩名及學生代表各一名組成，其任期均為一年，連選得連任，由學生事務長商請校長聘任之，評議委員互選一人為主席。學生獎懲委員會之成員不得擔任本委員會之委員，其設置辦法另訂，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第四十一條 本大學全體學生在學生事務處輔導下，得設立學生會為學生自治最高組織，以保障學生學習、生活與權益有關事項，其輔導辦法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凡本大學學生皆為學生會之當然會員。

第四十二條 本大學學生為學生會當然會員，學生會經費來源如下：

一、會員會費：學生會得向會員收取會費；學校應依學生會請求代收會費。

二、學校補助。

三、其它收入。

前項第一款會費，應在註冊時繳納。

經費之分配運用由學生事務處監督與輔導。

第四十三條 本大學應由學生會推選代表出（列）席下列會議：

一、校務會議。

二、教務會議。

三、學生事務會議。

四、總務會議。

五、研究發展會議。

六、行政會議。

七、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各學院學生代表出席人數一名。

八、學生獎懲委員會：學生代表出席人數為四名。

九、性別平等委員會：學生出席代表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由校長聘任。

前項第一款至第六款學生出列席人數依第八條、第十條及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學生得依第十一條規定出、列席院務會議及系（所、室、班）務會議。

以上學生代表之任期以一學年為原則；性別平等委員會學生代表任期依其相關規定辦理。

#### 第七章 附 則

第四十四條 本大學得依大學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報請教育部核准，辦理各種推廣教育。

第四十五條 本規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柒、散會（下午 5 時 45 分）。

## 【第五十次校務會議第一次延續會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5 年 5 月 10 日中午 1 時 10 分至下午 5 時 50 分

地點：圖書館七樓國際會議廳

主席：蕭校長介夫

紀錄：林秀芳

出席：如簽到單

列席：如簽到單

議事組報告：開會時間已到，請主席宣佈開會。

壹、宣佈開會

貳、提案討論

提案編號：第二十八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建請修正「國立中興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案，請討論。

說明：

一、依新大學法修正本校校長遴選及續任等相關規定。

二、教育部 95 年 3 月 17 日函示，依大學法第十四條有關各大學設立之各行政單位、會議任務等法定事項，應明定於組織規程報部。擬依函示增列國際事務會議、各館（室）、中心會議等規定。

三、擬依大學法第十四條，增列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研發處、國際事務處、進修推廣部、圖書館、秘書室等單位擬增列得置副主管之規定。（修正條文第 18 至 22 條、第 24 條。）

辦法：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附帶決議：

一、請沒有設置辦法的單位，把設置辦法列出來。

二、請人事室規劃查勤工作。

三、請學務處協助學生會解決學生會費代收問題。

★通過之「國立中興大學組織規程」全部條文詳見第 28 案（p. 28）。

提案編號：第二十九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校長遴選辦法」，請討論。

說明：94 年 12 月 28 日修正公佈之大學法第九條規定，有關大學校長之遴選作業改為一階段方式辦理，及明訂校長遴選委員會各類成員之比例與產生方式，教育部並依該條文訂頒「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爰配合修正本校校長遴選辦法。

辦法：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 國立中興大學校長遴選辦法

93 年 5 月 7 日第 46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四條、第七條）

教育部 93 年 7 月 30 日台人（一）字第 0930098505 號函核定

95 年 5 月 5 日第 50 次校務會議延續會修正通過（第 1、2、3、5、7 條）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遴選本校校長人選，依據大學法及教育部「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應於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遴選新任校長報教育部聘任。

遴委會置委員二十一人，由學校就下列人員聘請擔任之：

一、學校校務會議推選之學校代表九人，由校務會議就下列學校代表候選人中選舉產生：

1. 各學院推選教師至少一人，該學院教師達五十人以上者，每超過五十人增加一人，尾數不滿五十人以四捨五入計（計至小數點後第一位）。

2. 體育室、師資培育中心及生物科技發展中心等單位推選一人。

3. 教官、助教及職員推選一人。

4. 學生推選一人。

二、傑出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九人，由行政會議提名，或校務會議代表十人以上之連署提名（被提名者不得為本校專任之教職員工），備學經歷資料，經校務會議選舉產生，傑出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至少各應有一人。

三、教育部遴派之代表三人。

前項第一、二款委員由校務會議代表分就該款委員候選人名單以無記名連記法選舉產生，每位校務會議代表至多圈選三人。

各款代表於推選（薦）時，應酌列候補委員。第一款學校代表應包含教師代表，其人數不得少於六人。

第三條 本校校長任期四年，由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聘，得續任一次，校長於任期中因故出缺，新任校長聘期重新起算。

校長擬續任者，應於任期屆滿一年前報請教育部評鑑，於任期屆滿十個月前向校務會議提案並提送評鑑結果報告書，由校務會議代表互選十一人組成校長續任事務委員會，辦理續任同意投票，由全校講師以上專任教師不記名投票，得投票總數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同意票為通過。上述投票選票之統計至確定同意或不同意時即告中止。票數不予公開。

前項專任教師不含借調、全職進修及其他事由留職停薪之教師。

校務會議就校長續任之事宜開會時，校長應予迴避，並由校務會議代表中，推選一人主持會議。

校長不擬續任或不得續任者，依第二條規定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辦理遴選。

第四條 學校應於遴委會委員產生後二十日內召開第一次會議。遴委會置召集人一人，由委員互選產生，召集會議並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遴委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第五條 遴委會委員如同意為校長候選人，即喪失委員資格。遴委會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遴委會確認後，解除其職務：

一、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

二、與候選人有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三、有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

遴委會委員有前項不得擔任委員之事由而繼續擔任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

委員或候選人得向遴委會舉其原因及事實，經遴委會決議後，解除其職務。

前二項所遺委員職缺，按身分別依第二條第二項規定遞補之。

第六條 本校校長候選人之資格，依大學法及有關法律之規定，並應具備下列條件：

一、具高尚之品德及學術成就。

二、具教育理念及行政能力。

三、處事公正，超越政治黨派利益。

四、校長候選人之年齡規定，依相關法律辦理。

五、候選人在當選後不得兼任黨政職務。

第七條 遴委會應本獨立自主之精神執行下列任務：

一、決定候選人產生方式。本校長候選人推薦作業要點由遴委會另訂之。

二、審核候選人資格。

三、決定遴選程序。

四、選定校長人選由學校報教育部聘任。

五、其他有關校長遴選之相關事項。

遴委會應主動徵求符合候選人資格者參與遴選。

遴委會應就二位以上之合格候選人審議，始得選定校長人選。

第八條 校長遴選過程，在遴選結果未公布前，參與之委員及有關人員應嚴守秘密，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遴委會依法決議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遴委會應於新任校長起聘日二個月前擇定校長人選，報教育部聘任之。

第十條 遴選事務由本校人事室主辦，總務處、秘書室協辦。

第十一條 遴委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或提供資料。

第十二條 遴委會委員為無給職。但校外委員得依相關規定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

遴委會所需經費由本校支應。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參、散會（下午 5 時 50 分）。



## 【第五十次校務會議第二次延續會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5 年 5 月 26 日上午 9 時 18 分至中午 12 時 17 分

地點：圖書館七樓國際會議廳

主席：蕭校長介夫

紀錄：林秀芳、林珍如

出席：如簽到單

列席：如簽到單

議事組報告：開會時間已到，請主席宣佈開會。

壹、宣佈開會

貳、提案討論

提案編號：第三十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各學院訂定院長選薦辦法準則」為「國立中興大學院長遴選、續聘及解聘辦法」，及修正部分條文，請討論。

說明：為加強本校院長選薦委員會之選薦功能，擬修正改以遴選方式遴選院長繼任人選，及配合 94 年 12 月 28 日修正公佈之大學法第十三條，增列院長續聘及解聘規定。

辦法：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 國立中興大學院長遴選、續聘、及解聘辦法

91 年 12 月 26 日 本校 91 學年度第一學期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5 年 5 月 5 日 第 50 次校務會議延續會修正通過（全）

第一條 本校為尊重教授意見，提高學術主管聲望及其代表性，特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八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各學院應依本辦法自行訂定院長遴選、續聘、及解聘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備後實施。

第三條 各學院於原任院長任期屆滿四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一個月內，由原任院長或其職務代理人簽請校長成立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委員九人至十一人，由下列人員擔任之：

一、院務會議推選之院教師代表佔五分之二。

二、院務會議推選之院外傑出學術界人士代表佔五分之二。

三、其餘由校長遴派。

前項委員推選時，應各酌列候補委員。

第四條 遴委會委員如同意為院長候選人，即喪失委員資格。遴委會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遴委會確認後，解除其職務：

一、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

二、與候選人有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三、與候選人有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

遴委會委員有前項不得擔任委員之事由而繼續擔任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經檢舉者，經遴委會決議後，解除其職務。

前二項所遺委員職缺，按身分別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遞補之。

第五條 院長候選人須有教授資格，並具學術成就，行政能力，服務熱誠與高尚品德，其產生方式由各學院遴委會自行訂定。

第六條 遴委會應本公正、獨立自主之精神執行遴選任務，就候選人中推選一人至三人，依姓名筆劃順序排列，併同其個人詳細資料及書面意見，送請校長圈選擇聘之。

遴委會僅推選一人而未能為校長接受時，由校長交由該院另組遴委會進行遴選或依本辦法第九條規定辦理。

第七條 院長遴選過程，在遴選結果未公布前，參與之委員及有關人員應嚴守秘密，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遴委會依法決議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各學院應於原任院長任期屆滿二個月前，將繼任人選推薦到校。

院長繼任人選為校外人士時，應由學校核撥員額，由該院相關系所依新聘教師聘任程序聘為專任教授，其已具教授證書者，著作免送外審。其具有下列資格者，由該院相關系所簽請校長同意，提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聘任之：

一、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二、曾獲有教育部學術獎者。

三、曾獲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傑出研究獎勵三次以上者。

四、具前三款相當之資格或學術榮譽者。

**第九條** 當各學院遴選院長人選發生困難時，校長為免院務脫節，可逕聘適當人選擔任之。

**第十條** 院長之任期三年，由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聘，連選得連任一次。

**第十一條** 院長任期中有特殊情況發生，得由校長交議或經該院院務會議代表二分之一(含)以上連署提不適任案，由校長召開院務會議，經該院院務會議全體代表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同意，由校長解除其院長職務，並依規定成立遴委會另行遴選。

**第十二條** 新設學院院長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任期為三年。

**第十三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教育部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編號：第三十一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各學院訂定系所主管選薦要點準則」為「國立中興大學系所主管遴選、續聘及解聘辦法」，及修正部分條文，請討論。

說明：為加強本校系所主管選薦委員會之遴選功能，擬修正改以遴選方式遴選系所主管繼任人選，及配合94年12月28日修正公佈之大學法第十三條，增列系所主管續聘及解聘規定。

辦法：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本案緩議，請人事室照雙軌的精神將條文修改後，再提臨時校務會議討論。**

提案編號：第三十二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訂定「國立中興大學校園規劃委員會設置辦法」，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89年12月22日89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四次研究發展會議決議：自90年2月起成立校園規劃委員會。(如附件)

二、為使校園規劃委員會制度更完善，並具公信力，擬變更召集人及委員人數(原規劃九人)，同時訂定設置辦法，包括任期及遴選辦法等相關規定，以資遵循。

三、檢附「國立中興大學校園規劃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乙份。

四、本案業經九十四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研究發展會議討論通過。

辦法：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 國立中興大學校園規劃委員會設置辦法

95年5月5日第50次校務會議延續會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校區校園之整體規劃與美化，加強校區環境及景觀之規劃與管制作業，特設置「國立中興大學校園規劃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第二條** 本委員會任務如下：

(一) 校園環境整體規劃、空間規劃之研議。

(二) 校園整建美化規劃事項之研議。

(三) 校園重大工程之「興建規劃構想書」初步審查及建議事項。

(四) 其他有關校園環境、景觀規劃等事項。

**第三條** 本委員會由召集人、當然委員、專業委員組成。

(一) 召集人一名，由校長兼任之。

(二) 當然委員：由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事務長、進修部主任、生物科技發展中心主任、奈米科技中心主任、各學院院長擔任。

(三) 專業委員：由校長視實際需要得遴聘校內外相關領域學者、專家擔任，其任期一年，得連任之。

**第四條** 本校研究發展處校務企劃組為本委員會業務執行單位，校務企劃組組長為執行秘書。

**第五條** 本委員會每年至少開會一次，並得視實際需要召開臨時會議。

**第六條** 本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提案編號：第三十三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學則」第五十一、六十二條條文，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教育部 94 年 12 月 14 日台高〔二〕字第 0940169409 號函附件一「學則等教務章則訂定與注意事項一覽表」第 17 項辦理。
- 二、本案業經 95 年 3 月 30 日第五十一次教務會議通過在案。
- 三、請參閱所附修訂條文對照表。

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備查後施行。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通過之「國立中興大學學則」全份條文詳見第 8 案 (p.9)。

提案編號：第三十四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建請修正「國立中興大學組織規程」第五條條文，請討論。

說明：

- 一、本處因業務需要，擬調整各組編制。
- 二、請參閱所附修訂條文對照表。

辦法：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本案併第二十八案討論，照案通過。**

★通過之「國立中興大學組織規程」全份條文詳見第 28 案 (p. 28 )。

提案編號：第三十五案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擬修改「本校管理國有眷(宿)舍房地興建使用計畫」如附表，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管理國有眷(宿)舍房地興建使用計畫」於 92 年 9 月陳報教育部轉陳國家資產經營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獲同意保留使用。後因考量實際需求，部分計畫變更用途，為配合教育部期程，「本校管理國有(眷)宿舍房地興建使用計畫擬修改計畫表」先行於 94 年 8 月報部，復提 94 年 12 月 9 日舉行之第 49 次校務會議追認，經會議決議「請校園整建規畫小組約集相關人員討論，在明(95)年 5 月之前送出一個修正的版本，並經校務會議通過執行」。
- 二、「本校管理國有(眷)宿舍房地興建使用計畫擬修改計畫表」業於本(95)年 3 月 2 日經本校「校區整建規劃小組」會議討論修正。
- 三、據教育部承辦人表示，將於本(95)年 4、5 月間來函，屆時再提送申請。

辦法：「本校管理國有眷(宿)舍房地興建使用計畫擬修改計畫表」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報部。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通過之附表詳見 p.43。

提案編號：臨時動議第一案

提案者：齊心、林其璋、賈中元、顏吉甫、褚炳麟、高玉泉、張功耀、黃博惠、陳仁炫、楊秋忠、方富民、曾志正、陳美源

案由：擬請修訂「國立中興大學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第十條有關升等名額限制之規定如說明，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國立中興大學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第三章「升等」第十條規定：「每一系、所(室、中心)

各級專任教師申請升等，每學期同級教師在三人（含）以下時，得提送一人；三人以上時，每增加三人得增加一個名額。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公布（八十六年三月十九日）施行前已取得助教證書之助教，取得博士學位改聘為講師者不在此限。」（附件一）

二、為符合公平競爭與公正審查精神，避免已達升等資格之優秀教師受升等員額限制而不得升等，且多數學校之升等辦法均未針對升等員額加以任何限制，例如：國立臺灣大學（附件二）、國立陽明大學（附件三）、國立中央大學（附件四）、國立中山大學（附件五）、私立長庚大學（附件六）、私立逢甲大學（附件七）等。

三、尤其於本校「國立中興大學專任教師聘約」第九條第三款（附件八）增列助理教授不續聘之規定後，為符合聘約精神，鼓勵年輕教師研究表現，助理教授升等應屬資格（門檻）審查，符合資格（門檻）者均應得以升等。其他學校之升等辦法均依循此精神，排除助理教授升等員額之限制，包括：國立清華大學（附件九）、國立交通大學（附件十）、國立成功大學（附件十一）等。

四、唯本校之升等辦法目前仍採升等員額限制之規定，此條文規定明顯違反本校拔擢優秀人才之公平原則，抑制年輕教師發揮空間，有違校務發展與進步，建議加以修改，於條文「…每增加三人得增加一個名額。」後增列「助理教授升等不在此限」一文。

辦法：修訂「國立中興大學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第十條為「每一系、所（室、中心）各級專任教師申請升等，每學期同級教師在三人（含）以下時，得提送一人；三人以上時，每增加三人得增加一個名額。助理教授之升等不受名額限制。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公布（八十六年三月十九日）施行前已取得助教證書之助教，取得博士學位改聘為講師者不在此限。」。

**決議：本案併第九案討論，照案通過。**

★通過之「國立中興大學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全份條文如第9案（p. 13）。

提案編號：臨時動議第二案

提案單位：校長交議（人事室）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專案計畫聘用全職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契約書」，請討論。

說明：為因應各單位彈性調配專案教學人員之需要，擬刪除契約書第四點有關授課時數每週不得少於14小時之規定；及配合現行相關規定修正離職儲金提撥率等契約內容。

辦法：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修正通過。**

#### 國立中興大學專案計畫聘用全職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契約書

95年5月5日第50次校務會議延續會通過（第4、8點）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甲方）為應專案計畫教學（研究）需要，聘用先生（以下簡稱乙方）為編制外專案計畫全職（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研究助理），經雙方訂立約定條款如下：

一、聘用期間：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二、工作內容：（依陳奉校長核准之國立中興大學專案計畫教師、研究人員聘用建議表工作內容欄填寫）

三、報酬：比照甲方編制內相當職級專任教師（研究人員）之薪級，按政府所定標準致送，惟報酬所得應依本國稅法規定課徵所得稅。

四、授課時數：比照編制內相當職級專任教師或由甲方用人單位依教學研究需要與乙方約定。授課時數高於編制內相當職級專任教師授課時數者，得支領超授鐘點費。（專案計畫教師）

服務時間：每日上班時間比照甲方編制內研究人員規定辦理。（專案計畫研究人員）

五、差假：比照甲方編制內專任教師（研究人員）之規定辦理。

六、出國：比照甲方編制內專任教師（研究人員）之規定依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編審要點辦理。

七、保險：乙方若符合「勞工保險條例」及「全民健康保險法」之被保險人資格者，應於到職時，由甲方辦理加保手續；聘約期滿或中途離職，應辦理退保。來自國外未具參加勞工保險或全民健康保險投保資格者，可請甲方協助委託中央信託局人壽保險處辦理「國際技術合作人員綜合保險」。保險費由乙方負擔百分之三十五，甲方補助百分之六十五。如乙方不擬參加此項保險，應以親筆簽名之書函向甲方聲明。

八、離職儲金：

（一）按乙方每月支報酬百分之十二提存儲金，其中百分之五十由乙方於每月報酬中扣繳作為自提儲金，另百分之五十由甲方提撥作為公提儲金，並由甲方在公營銀行或郵局開立專戶儲存孳息，並列帳管理。

（二）乙方於契約期限屆滿離職，經甲方同意並辦妥離職手續者，或在職因公、因病或意外死亡者，發給公、



自提儲金本息。

前項死亡人員公、自提儲金本息，其遺族領受順序，依民法繼承篇之規定辦理。

- (三) 乙方因違反契約所定義務而經甲方予以解聘，或未經甲方同意而於契約期限屆滿前離職者，僅發給自提儲金之本息。
- (四) 儲金年資自實際提繳公、自提儲金之月起計算。
- (五) 請領公、自提儲金本息之權利，自離職或死亡之次月起，經五年不行使而消滅，但因不可抗力之事由致不能行使者，自該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

九、到職及離職：

- (一) 乙方應於聘期開始後一個月內至甲方辦理到職手續，逾期未到職者，視同不應聘，本契約書自動失效。聘期屆滿，乙方如未獲續聘，即須離職，不得異議。
- (二) 乙方如因特別事由須於聘期中先行離職時，應於一個月前提出申請，經甲方同意後始得離職。
- (三) 乙方離職時，應依規定移交經管財物、業務，辦妥離職手續後始得離職。如因違約、不按規定辦理移交、移交不清或其他情事致生損害時，除與保證人負連帶責任外，如有涉及財產、經費事項時，得視情節輕重移送法辦。
- (四) 乙方於聘用期間，得申請發給在職證明書；離職時，應依規定辦妥離職手續後，始得發給離職證明書。

十、晉級及升等：乙方服務滿一年，續聘時得比照甲方編制內專任教師（研究人員）之規定晉一級，晉級之計算以每年八月一日為基準日。符合升等條件者，並得比照甲方教師（研究人員）升等規定辦理升等。

十一、乙方在聘用期間不適用「國立中興大學教師借調處理辦法」、「國立中興大學教職員國內進修辦法」、「國立中興大學教師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辦法」、「國立中興大學教授休假研究辦法」、「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學校教職員撫卹條例」及婚、喪、生育、子女教育補助等規定。

十二、乙方非經甲方書面同意，不得在校外兼職或兼課。

十三、乙方在聘用期間不列入甲方各項會議代表及經費分配之員額計算；不得擔任甲方各級會議及委員會之應出席委員；無甲方各項職務選舉權、不得兼任行政職務。

十四、有關乙方著作抄襲之懲處，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研究人員）之規定辦理。

十五、其他可享之權益：

- (一) 識別證與汽機車通行證之請領。
- (二) 參加文康活動（自費）與春節團拜等各項聯歡活動及社團。
- (三) 依規定使用圖書館、體育場館、游泳池、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等各項公共設施。
- (四) 衛生保健醫療服務。

十六、其他應盡之義務：

- (一) 乙方論著發表須註明與甲方之關係。
- (二) 乙方有親自授課、監考、閱卷及指導學生實習之義務。
- (三) 乙方因故請假未授課時，應定期補授或扣繳鐘點費由甲方聘請適當教師代課。

十七、乙方於聘約有效期間，如因教學（研究）不力或違反本契約應履行義務時，經甲方指正而未改善，即構成違約，甲方得終止本契約並予解聘。

十八、本契約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國立大學校院進用專案計畫教學人員研究人員暨工作人員實施原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九、本契約書一式三份，由甲方、乙方、本專案計畫申請單位各執一份。

立契約人 甲方：國立中興大學

地址：402 台中市國光路二五〇號

代表人：

乙方：

地址：

身分證字號：

(無中華民國身分證者請填護照號碼)

聯絡電話：

保證人：

地址：

身分證字號：

(無中華民國身分證者請填護照號碼)

聯絡電話：

## 國立中興大學專案計畫教學人員暨研究人員聘用辦法

九十二年六月十三日第四十四次校務會議訂定

九十三年五月七日第四十六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七條)

九十三年十二月三日第四十七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二、三、七條)

94.5.13第48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6、8條)

95年5月5日第50次校務會議延續會通過(第6、7條)

-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因應教學研究需要,依教育部「國立大學校院進用專案計畫教學人員研究人員暨工作人員實施原則」訂定「國立中興大學專案計畫教學人員暨研究人員聘用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專案計畫教學人員或研究人員,係指在本校校務基金自籌經費範圍內,經規定程序以專案計畫進用,專門從事教學或研究之編制外人員,人員可分為全職與兼職性質。  
本辦法所稱校務基金自籌經費,指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與監督辦法第七條所訂收入及學雜費收入。
- 第三條 本校聘用專案教師與研究人員應避免造成校務基金沉重之負擔。在核給員額時,應以外界捐贈指定專款、各單位籌得配合計畫款為考慮之主要財源。聘用亦應優先考慮兼職而非全職。
- 第四條 本辦法之專案計畫教學人員其等級分為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以下簡稱專案教師);專案計畫研究人員其等級分為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研究助理(以下簡稱專案研究人員)。
- 第五條 本校各有關單位因教學研究需要,擬聘用專案教師或專案研究人員時,須先填具申請表(如附件一)提經系、所、中心、室務或相關會議通過,並經院級主管同意後向人事室提出員額申請,經校長核給員額後始得進行相關聘用程序。
- 第六條 專案教師及專案研究人員之聘用資格與聘任程序,比照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聘任規定辦理,其符合升等條件者,並得比照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升等規定辦理升等。各有關單位在專案教師或專案研究人員聘用資格審查通過後,須詳填「國立中興大學專案計畫教師、研究人員聘用建議表」(如附件二),簽請教務處、研究發展處、人事室、會計室會核並陳奉校長核准後辦理聘用之契約事宜。全職專案教師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辦理審查教師資格並請頒教師證書。  
未納入組織規程之校級研究中心以自籌經費進用專案教師或專案研究人員且不送審教師資格者,其聘用資格與聘任程序,由各中心組成專案教師暨專案研究人員聘用審議委員會評審通過後,報請校長聘任。委員會置委員至少五人,中心主任為召集人,餘由各中心相關會議就有關領域之副教授以上教師推選組成。
- 第七條 完成聘用程序之專案教師及專案研究人員應於契約規定期限內到職,逾期未到職者,註銷其聘用案。前項人員之聘期依專案計畫規定辦理,但每次最長不得超過二年。聘期屆滿前二個月,由原提聘單位經系級教評會委員(或專案教師暨專案研究人員聘用審議委員會)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及參加表決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通過後填列前條聘用建議表並註明續聘,再依行政程序辦理續約事宜。專案計畫結束時,不得提出續聘。
- 第八條 專案教師及專案研究人員擬轉任編制內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時,原聘單位仍應向人事室提出員額申請,經校長核給員額後,再依新聘教師及研究人員之程序重新審查。其曾任專案教師且資格經送教育部審查通過頒授教師證書之年資及專案研究人員之年資,與轉任後現職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得予採計升等年資及提敘薪給,惟不得採計為退休撫卹之年資。
- 第九條 全職專案教師及專案研究人員之聘期、授課時數(工作時間)、報酬、差假、福利、保險、離職儲金及其他權利義務等事項以契約明定(契約書格式如附件三)。兼職專案教師及研究人員比照編制內兼任教師及研究人員之權利義務給予聘約(格式如範例)。
- 第十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依教育部「國立大學校院進用專案計畫教學人員研究人員暨工作人員實施原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參、散會(中午 12 時 17 分)。

國立中興大學管理國有眷(宿)舍房地興建使用計畫擬修改計畫表

製表日期：2006年3月2日

宿舍名稱 或地址	基地面積	使用分區 或編定使 用種類	原用途	申報獲同意留用用途 (92年9月報部)	第一次修改 之用途(94 年8月報部)	本次擬修改 用途	經 費 (千元)	計畫期程(各階段完成之年月)					說明
								計畫報核	編列預算	規劃設 計請照	施工及 裝修	搬遷	
興大一村	7122 平方公尺	住宅區	職務眷屬宿 舍混雜區	教學研究大樓 (地下一層地上六層)	校友會館	學生宿舍	643,962(自籌)	10106	10205	10305	10505	10602	1.所列經費，除修繕 部分外，大樓新建 工程(地下兩層) 每坪以6萬6千元 估算，其他建築每 坪以5萬4千元估 算。 2.目前學生宿舍嚴重 不足，擬儘速興建 學生宿舍。 3.興大二村現住戶數 少，騰空問題較易 解決，擬將原訂計 畫期程(100年5 月至105年9月) 提前於100年9月 完成，以解決學生 住宿問題。
興大二村	6990 平方公尺	住宅區	職務眷屬宿 舍混雜區	教學研究大樓 (地下一層地上六層)	研究生宿舍	學生宿舍	538,692(自籌)	9605	9705	9705	9808	10009	
興大四村	3455 平方公尺	住宅區 商業區	職務眷屬宿 舍混雜區	教育中心與學生宿舍 (地下一層地上六層)	學生宿舍	學生宿舍	320,166(自籌)	9906	10005	10205	10407	10502	
興大五村	1145 平方公尺	住宅區	職務眷屬宿 舍混雜區	學生宿舍 (地下一層地上六層)	國際學舍	學生宿舍	96,096(自籌)	9806	9905	10005	10207	10302	
興大六村	863 平方公尺	住宅區	職務眷屬宿 舍混雜區	本區面積四分之三為 住宅區計畫為職務宿 舍			74,910(自籌)	9808	9905	10005	10108	10112	
台中市南區 民意街14巷 14號	118 平方公尺	住宅區	眷屬宿舍	職務宿舍(修繕)			450(自籌)	9705	9808	9902	9908	9910	
台中市南區 忠孝路165 巷21號	105 平方公尺	住宅區	眷屬宿舍	職務宿舍(修繕)			450(自籌)	9705	9808	9902	9908	9912	
台中市南區 正義街106 號	120 平方公尺	住宅區	眷屬宿舍	職務宿舍(修繕)			450(自籌)	9605	9705	9801	9812	9903	
台中市南區 新華街190 巷1號	75 平方公尺	住宅區	職務宿舍	職務宿舍(修繕)			450(自籌)	9603	9607	9610	9703	9705	

台中市南區 復興路3段 202號	188 平方公尺	商業區 道路用地	職務宿舍										
台中市南區 復興路3段 204號、有恆 街34號	316 平方公尺	商業區 道路用地	職務宿舍	實習商店			31,482 (自籌)	9606	9612	9710	9812	9904	
台中市西區 五廊街59號	110 平方公尺	住宅區	職務宿舍	職務宿舍 (修繕)			500 (自籌)	9605	9607	9703	9803	9809	
台中市西區 民生北路106 號	280 平方公尺	住宅區	職務宿舍	首長宿舍 (修繕)			3,000 (自籌)	9603	9703	9710	9810	9902	
台中市西區 繼光街14號	236 平方公尺	商業區	職務宿舍	推廣教育用房地			16,578 (自籌)	9605	9705	9805	9912	10007	
台中市西區 向上路1段1 號	319 平方公尺	住宅區 商業區	職務宿舍	農產品展示推廣中心	本校產品展 示推廣中心		21,870 (自籌)	9702	9806	9906	10108	10203	
台中市西區 向上路1段 21號	427 平方公尺	商業區	職務宿舍	生物與奈米科技研發 產品展示及推廣中心	推廣教育中 心	<u>獸醫教學 醫院分院</u>	29,430 (自籌)	9705	9805	9905	10105	10212	